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森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泰联合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5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务的区域性风险	受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环保监管力度等因素的影响，江苏省环保市场空间和需求相对较大，且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受人员数量和资金的限制，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江苏省及周边区域的业务开拓，因此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5%和 95.77%，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虽然公司在江苏省内竞争地位显著，并在省外拓展了一批客户和项目，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在江苏省内保持竞争优势或有效拓展省外业务，可能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锁，其直接持有公司 781.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8%，通过接受严彬等 13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以及与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和吴剑 4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85.98%表决权。 公司后续公开发行后，吴海锁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会有所下降。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严彬等 13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至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满 36 个月止，相关协议到期后，存在严彬等 13 名股东不再或不全部继续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李冰等 4 名股东在协议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以吴海锁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至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满 60 个月止，相关协议到期后，存在李冰等 4 名股东不再或不全部继续与吴海锁进行一致行动的可能。如该等情形发生，吴海锁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32.30 万元和 39,333.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孰低）分别为 7,617.53 万元和 7,609.8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波动。 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持续受到国家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则短期内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该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对该行业及相关领域各种激励性或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长远来看，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环保产业政策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短期来看，环保产业政策的制定、推出、执行、调整涉及范围较广，牵涉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为复杂。由于相关政策及管理体制出台时间、执行力度、侧重角度等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各类企事业单位、各地政府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的投入阶段性减少或增长乏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并针对大气、水体、土壤、固废、排污等领域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以规范和支持行业发展。该等背景下，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参与企业数量亦快速增长，引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不再强制要求由具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准入的放

	开，增加了行业参与者的数量，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 此外，由于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特征，随着行业技术、案例场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于服务提供企业的品牌口碑、方案设计、服务响应、运营管理能力等综合要求不断提升，市场资源逐步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与此同时，潜在的巨大市场需求促使行业内现有企业不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促成了差异化、特色化的竞争格局，该等情形亦加剧了行业领先企业之间的竞争。未来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力、维护市场资源、拓展业务领域，在上述市场环境中，公司将可能面临业务开拓受阻、业绩水平下降的风险。
房产租赁瑕疵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自有房产，主要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且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如果因物业产权瑕疵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或房产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人才流失风险	环保技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人才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资源。近年来，环保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较快，新技术、新模式层出不穷，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为其提供优质的职业发展平台，会引发技术人员、业务骨干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的经营和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管理及项目质量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多个领域，该等业务领域业务流程、项目特点、关键要素有所不同，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与环境技术服务差异较大，涉及外部监管机构、合作单位较多，易受到各种突发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相关人员未能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实施项目，或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未能适应新业务需要，可能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甚至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和业务开展。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业务类型丰富、业务覆盖区域增加，公司需要在各地设置分支机构或安排项目组。若公司项目管理能力难以匹配项目实施需要，出现诸如安全事故、业务纠纷、成果质量问题，会使得公司项目成本增加、项目难以及时通过验收、项目回款延后或保证金无法收回等风险。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99.48 万元和 20,776.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9%和 52.82%，金额及占比均有所增长，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或者环保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加大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9%和 42.23%，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公司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和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的规模逐步扩大，可能会加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同时，随着环保行业市场竞争的愈发激烈，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业务的附加值，则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72.74 万元和 779.68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15%和 8.15%。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获得相关的政府补助，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风险	苏环院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67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 财务报表	9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0
十、 重要事项	201
十一、 股利分配	20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4
第六节 附表	20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主办券商声明	23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1
审计机构声明	232
评估机构声明	233
第八节 附件	23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苏环院/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华创	指	南京市华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环院全资子公司
南京卓创	指	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环院全资子公司
南通苏环	指	南通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环院全资子公司
镇江环境	指	镇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环院全资子公司
南京杰创	指	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苏环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南大和创	指	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苏环院控股子公司
苏环海安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苏环院控股子公司
镇江苏鹤	指	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环院控股子公司
安环院	指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苏环院参股公司
浦蓝大气	指	南京浦蓝大气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苏环院参股公司
鹤林水泥	指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苏环院分公司
南京环科	指	南京环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环院历史股东，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的基本单位“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生态环境厅、省环保厅	指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环科院	指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直属综合性环境科研事业单位
江苏省住建厅	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释义		

环境技术服务	指	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等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	指	受客户委托，由专业的环境工程服务商提供的，以解决客户环境污染问题为主要目标，以工程建设、运行为主要手段，而实施的工程化服务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指	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设备参数优化，提供成套环保设备、平台集成，经项目系统整体调试与验收后，交付给客户
环评	指	环境影响评价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G37A02	
注册资本（万元）	4,800.00	
法定代表人	吴海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电话	025-85699051	
传真	025-85699111	
邮编	211899	
电子信箱	ir@jsaeit.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剑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9	其他污染治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9	其他污染治理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环保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业；环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生态环境审计；海洋环境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安全服务；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不含危险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和销售；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电气、设备和管道安装；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苏环院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8,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吴海锁	7,813,440	16.28%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李冰	6,232,000	12.98%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吴云波	5,076,651	10.58%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田爱军	3,924,952	8.18%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吴剑	2,997,757	6.25%	是	是	否	0	0	0	0	0
6	吴伟	2,396,124	4.99%	是	否	否	0	0	0	0	0
7	崔小爱	1,085,024	2.26%	是	否	否	0	0	0	0	0
8	其他 60 名 自然人股东	18,474,052	38.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48,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8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1.94	7,99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9.87	7,617.5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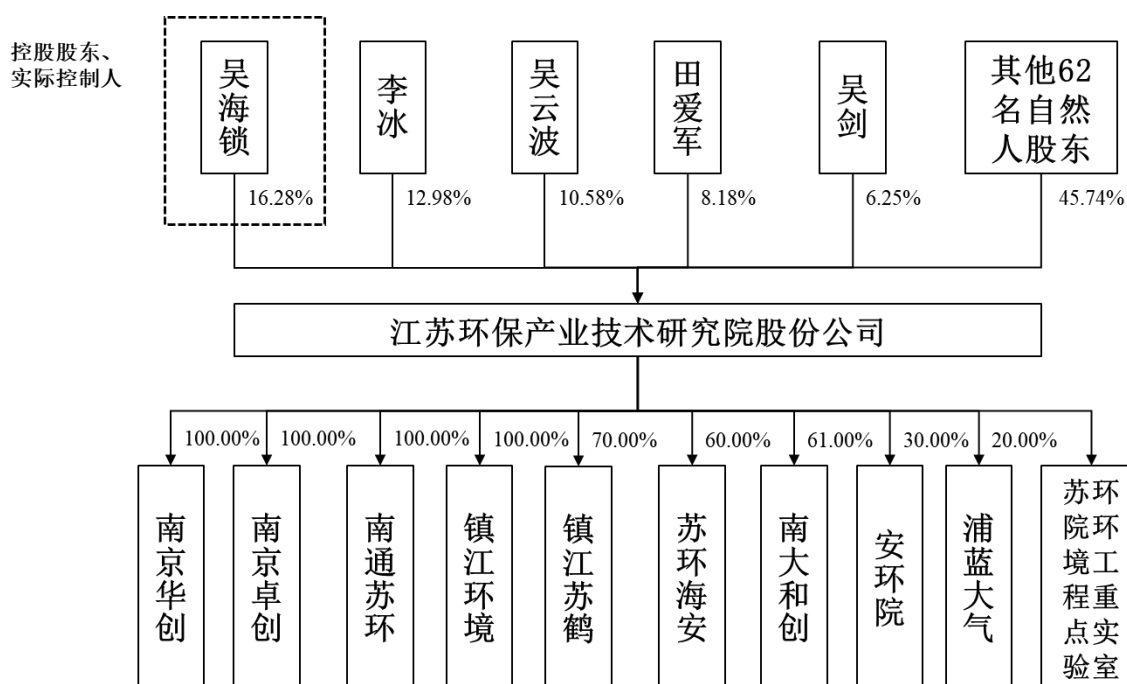
2022 年、2023 年苏环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7,617.53 万元、7,609.8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一标准 1 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吴海锁与严彬、吴伟、谢祥峰、王向华、崔小爱、李延、王戡、邓林、高鸣、李小路、徐明、罗晓云和谢飞共 13 名股东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含协议签订时持有的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吴海锁行使；吴海锁与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 4 名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以吴海锁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满 60 个月止。吴海锁合计控制公司 85.98%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吴海锁直接持有公司 16.28%股权，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严彬、吴伟、谢祥峰、王向华、崔小爱、李延、王戡、邓林、高鸣、李小路、徐明、罗晓云和谢飞共 13 名股东与吴海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苏环院股份（含协议签订时持有的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吴海锁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满 36 个月止；吴海锁与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 4 名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以吴海锁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满 60 个月止。

因此吴海锁合计控制公司 85.98%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海锁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7 月 2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江苏省环境经济技术国际合作中心（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工程技术部主任、中心副主任；200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院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苏环院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吴海锁直接持有公司 16.28%股权，自公司设立以来一

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且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85.98%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严彬等 13 名股东与吴海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苏环院股份（含协议签订时持有的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吴海锁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满 36 个月止；吴海锁与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 4 名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以吴海锁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满 60 个月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海锁	7,813,440	16.278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冰	6,232,000	12.9833%	境内自然人	否
3	吴云波	5,076,651	10.5764%	境内自然人	否
4	田爱军	3,924,952	8.177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吴剑	2,997,757	6.2453%	境内自然人	否
6	严彬	2,396,124	4.9919%	境内自然人	否
7	吴伟	2,396,124	4.9919%	境内自然人	否
8	谢祥峰	1,891,894	3.9414%	境内自然人	否
9	王向华	1,087,110	2.264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崔小爱	1,085,024	2.260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34,901,076	72.7105%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海锁	是	否	-
2	李冰	是	否	-
3	吴云波	是	否	-
4	田爱军	是	否	-
5	吴剑	是	否	-
6	严彬	是	否	-
7	吴伟	是	否	-
8	谢祥峰	是	否	-
9	王向华	是	否	-
10	崔小爱	是	否	-
11	李延	是	否	-
12	王戡	是	否	-
13	邓林	是	否	-
14	高鸣	是	否	-
15	李小路	是	否	-
16	徐明	是	否	-
17	罗晓云	是	否	-
18	谢飞	是	否	-
19	黄洁慧	是	否	-
20	魏进	是	否	-
21	潘国权	是	否	-
22	姜磊娜	是	否	-
23	周燕	是	否	-
24	徐婧静	是	否	-
25	周金金	是	否	-
26	刘建	是	否	-
27	徐瑾	是	否	-
28	李黎	是	否	-
29	李钢	是	否	-
30	周扬	是	否	-
31	严小菊	是	否	-
32	颜润润	是	否	-
33	高珊	是	否	-
34	胡伟	是	否	-
35	耿磊	是	否	-

36	周宁滨	是	否	-
37	沈玲	是	否	-
38	庄新文	是	否	-
39	孟元慧	是	否	-
40	宛文博	是	否	-
41	钱茂	是	否	-
42	袁哲	是	否	-
43	王小祥	是	否	-
44	沈小帅	是	否	-
45	徐池	是	否	-
46	李健	是	否	-
47	杨磊	是	否	-
48	张宇	是	否	-
49	江雪枫	是	否	-
50	徐燕	是	否	-
51	支晓杰	是	否	-
52	毛凯	是	否	-
53	丁霆	是	否	-
54	高困	是	否	-
55	周忻	是	否	-
56	徐鑫	是	否	-
57	傅银银	是	否	-
58	程伟	是	否	-
59	于晓宁	是	否	-
60	李科	是	否	-
61	李辉	是	否	-
62	毛小柳	是	否	-
63	陈晨	是	否	-
64	孙一宁	是	否	-
65	陈怡	是	否	-
66	李文力	是	否	-
67	许争光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3月8日，吴海锁等9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G37A02）。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海锁	150.00	15.00%	48	杜跃嵩	2.03	0.20%
2	李冰	119.64	11.96%	49	程穆宁	2.02	0.20%
3	吴云波	97.46	9.75%	50	周宁滨	2.00	0.20%
4	田爱军	75.35	7.54%	51	沈玲	1.85	0.19%
5	吴剑	57.55	5.76%	52	庄新文	1.75	0.18%
6	严彬	46.00	4.60%	53	孟元慧	1.62	0.16%
7	吴伟	46.00	4.60%	54	宛文博	1.54	0.15%
8	谢祥峰	36.32	3.63%	55	钱茂	1.54	0.15%
9	王向华	20.87	2.09%	56	郑晖	1.35	0.14%
10	崔小爱	20.83	2.08%	57	王海燕	1.35	0.14%
11	李延	20.18	2.02%	58	袁哲	1.32	0.13%
12	王戥	19.49	1.95%	59	袁思宇	1.29	0.13%
13	邓林	18.78	1.88%	60	王小祥	1.25	0.13%
14	高鸣	16.67	1.67%	61	徐明 (320582198610XXXXXX)	1.22	0.12%
15	李小路	16.20	1.62%	62	沈小帅	1.07	0.11%
16	徐明 (321002198310XXXXXX)	10.92	1.09%	63	徐池	1.07	0.11%
17	罗晓云	10.67	1.07%	64	李健	1.07	0.11%
18	谢飞	9.33	0.93%	65	杨磊	1.07	0.11%
19	陈丽娜	8.41	0.84%	66	张宇	1.07	0.11%
20	黄洁慧	8.18	0.82%	67	胡志军	1.07	0.11%
21	何忠	7.48	0.75%	68	江雪枫	1.06	0.11%
22	李小虎	7.45	0.75%	69	徐燕	0.99	0.10%
23	魏进	7.29	0.73%	70	支晓杰	0.96	0.10%
24	潘国权	7.01	0.70%	71	周鑫鑫	0.95	0.10%
25	姜磊娜	7.00	0.70%	72	毛凯	0.94	0.09%
26	周燕	7.00	0.70%	73	丁霆	0.92	0.09%
27	吴凯	6.75	0.68%	74	高困	0.91	0.09%
28	徐婧静	6.71	0.67%	75	周忻	0.91	0.09%
29	曹璐	6.53	0.65%	76	徐鑫	0.91	0.09%

30	周金金	6.52	0.65%	77	汤侯周	0.91	0.09%
31	刘建	6.42	0.64%	78	傅银银	0.91	0.09%
32	屈健	6.06	0.61%	79	程伟	0.91	0.09%
33	吴菲	6.06	0.61%	80	于晓宁	0.91	0.09%
34	徐瑾	5.83	0.58%	81	周蕾	0.89	0.09%
35	李黎	5.83	0.58%	82	李科	0.83	0.08%
36	李钢	5.60	0.56%	83	李辉	0.80	0.08%
37	周扬	5.44	0.54%	84	毛小柳	0.78	0.08%
38	严小菊	5.44	0.54%	85	孙一宁	0.77	0.08%
39	李建军	3.59	0.36%	86	陈怡	0.77	0.08%
40	颜润润	3.19	0.32%	87	江野立	0.77	0.08%
41	高珊	2.95	0.30%	88	吴一亚	0.77	0.08%
42	王贯中	2.78	0.28%	89	陆晨	0.77	0.08%
43	孙春华	2.37	0.24%	90	王社扣	0.77	0.08%
44	胡伟	2.31	0.23%	91	陈晨	0.77	0.08%
45	耿磊	2.15	0.22%	92	余佳恒	0.65	0.07%
46	王竹槽	2.12	0.21%	93	李文力	0.57	0.06%
47	张扬	2.10	0.21%	94	许争光	0.52	0.05%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吴海锁	779.17	16.23%	779.17
2	李冰	621.47	12.95%	621.47
3	吴云波	506.25	10.55%	506.25
4	田爱军	391.40	8.15%	391.40
5	吴剑	298.94	6.23%	298.94
6	其他 65 名自然人股东	2,202.77	45.89%	2,202.77
合计		4,800.00	100.00%	4,8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离职员工吴一亚、汤侯周与其余 68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08%）、4.73 万股（占股本总额 0.10%）按该等 68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相关自然人股东，转让对价以其离职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

确定，为 5.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吴海锁	780.59	16.26%	780.59
2	李冰	622.60	12.97%	622.60
3	吴云波	507.17	10.57%	507.17
4	田爱军	392.12	8.17%	392.12
5	吴剑	299.49	6.24%	299.49
6	其他 63 名自然人股东	2,198.03	45.79%	2,198.03
合 计		4,800.00	100.00%	4,800.00

2、2023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离职员工周蕾与 66 名在职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4.6314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0965%）按 66 名在职股东所持股份占在职股东股份总和的比例分别转让给相关自然人股东，转让对价以其离职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6.9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吴海锁	781.34	16.28%	781.34
2	李冰	623.20	12.98%	623.20
3	吴云波	507.67	10.58%	507.67
4	田爱军	392.50	8.18%	392.50
5	吴剑	299.78	6.25%	299.78
6	严彬	239.61	4.99%	239.61
7	吴伟	239.61	4.99%	239.61
8	谢祥峰	189.19	3.94%	189.19
9	王向华	108.71	2.26%	108.71
10	崔小爱	108.50	2.26%	108.50
11	李延	105.12	2.19%	105.12
12	王戡	101.52	2.12%	101.52
13	邓林	97.82	2.04%	97.82
14	高鸣	86.83	1.81%	86.83
15	李小路	84.39	1.76%	84.39
16	徐明	56.88	1.19%	56.88
17	罗晓云	55.58	1.16%	55.58
18	谢飞	48.60	1.01%	48.60
19	黄洁慧	42.61	0.89%	42.61

20	魏进	37.97	0.79%	37.97
21	潘国权	36.51	0.76%	36.51
22	姜磊娜	36.46	0.76%	36.46
23	周燕	36.46	0.76%	36.46
24	徐婧静	34.95	0.73%	34.95
25	周金金	33.96	0.71%	33.96
26	刘建	33.44	0.70%	33.44
27	徐瑾	30.37	0.63%	30.37
28	李黎	30.37	0.63%	30.37
29	李钢	29.17	0.61%	29.17
30	周扬	28.34	0.59%	28.34
31	严小菊	28.34	0.59%	28.34
32	颜润润	16.62	0.35%	16.62
33	高珊	15.37	0.32%	15.37
34	胡伟	12.03	0.25%	12.03
35	耿磊	11.20	0.23%	11.20
36	周宁滨	10.42	0.22%	10.42
37	沈玲	9.64	0.20%	9.64
38	庄新文	9.12	0.19%	9.12
39	孟元慧	8.44	0.18%	8.44
40	宛文博	8.02	0.17%	8.02
41	钱茂	8.02	0.17%	8.02
42	袁哲	6.88	0.14%	6.88
43	王小祥	6.51	0.14%	6.51
44	沈小帅	5.57	0.12%	5.57
45	徐池	5.57	0.12%	5.57
46	李健	5.57	0.12%	5.57
47	杨磊	5.57	0.12%	5.57
48	张宇	5.57	0.12%	5.57
49	江雪枫	5.52	0.12%	5.52
50	徐燕	5.16	0.11%	5.16
51	支晓杰	5.00	0.10%	5.00
52	毛凯	4.90	0.10%	4.90
53	丁霆	4.79	0.10%	4.79
54	高困	4.74	0.10%	4.74
55	周忻	4.74	0.10%	4.74
56	徐鑫	4.74	0.10%	4.74
57	傅银银	4.74	0.10%	4.74
58	程伟	4.74	0.10%	4.74

59	于晓宁	4.74	0.10%	4.74
60	李科	4.32	0.09%	4.32
61	李辉	4.17	0.09%	4.17
62	毛小柳	4.06	0.08%	4.06
63	陈晨	4.01	0.08%	4.01
64	孙一宁	4.01	0.08%	4.01
65	陈怡	4.01	0.08%	4.01
66	李文力	2.97	0.06%	2.97
67	许争光	2.71	0.06%	2.71
合计		4,800.00	100.00%	4,8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公司股份性质均为境内自然人股。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在员工离职后将其原所持苏环院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的情形，转让价格以离职前一年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商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部分相关股权转让情形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

2016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曾约定，公司组建之后，发起人从公司离职的，应退出全部股份，由公司或其指定方按照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收回，待股东大会确定该等股份最终处置方案后进行分配。

2017 年 8 月，因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对该等股份的处理方案作出最终决议，考虑对公司离职员工转让股权进行集中管理的需要，设立南京环科，拟承接离职员工所转让的股份，待处理方案确定后进行分配。

2018 年 7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离职员工转让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明确以南京环科受让并持有离职员工股份，该平台不实际运营，资金由公司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向离职员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税费，经股东大会确定股权分配去向及该平台后续处置方案后收回，价格以历次受让离职员工股份的成本为准平价转出。

在 2019 年 12 月苏环院股东大会明确南京环科所持股份的分配方案前，离职员工陆续将其所持苏环院股份转让给南京环科。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环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南京环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0.7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6.07%）按公司当时 74 名自然人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转让给各自然人股东，并修订《公司章程》，取消了发起人从公司离职应将所持股份以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确定价格转让给公司或其指定方的约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除南京环科外，不涉及其他新增股东。

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1	2016 年	胡志军	南京环科	10,700.00
2		王海燕		13,500.00
3		何忠		74,800.00
4		李建军		35,900.00
5		徐明 (320582198610XXXXXX)		12,200.00
6		王竹槽		21,200.00
7		吴菲		60,600.00
8	2017 年	杜跃嵩		20,300.00
9		吴凯		67,500.00
10		袁思宇		12,900.00
11		王贯中		27,800.00
12		余佳恒		6,500.00
13		郑晖		13,500.00
14		曹璐		65,300.00
15		陈丽娜		84,100.00
16	2018 年	孙春华		23,700.00
17		程穆宁		20,200.00
18		江野立		7,700.00
19	2019 年	张扬		21,000.00
20		陆晨		7,700.00
21	2019 年 12 月明确 股权分配方案	南京环科	吴海锁等其他 74 名自然人股东	607,100.00
22	2020 年	周鑫鑫	吴海锁等其他 73 名自然人股东	48,547.00
23		屈健	吴海锁等其他 72 名自然人股东	309,996.00
24	2021 年	李小虎	吴海锁等其他 71 名自然人股东	383,574.00

25		王社扣	吴海锁等其他 70 名自然人股东	39,965.00
26	2022 年	吴一亚、汤侯周	吴海锁等其他 68 名自然人股东	87,266.00
27	2023 年	周蕾	吴海锁等其他 66 名在职自然人股东	46,314.00

2019 年 12 月之前，因未明确离职员工相关股权后续处置方案，南京环科以低于公允价值取得胡志军等 20 名离职员工所持苏环院股份，系遵循苏环院设立时发起人约定，由公司指定方承接离职员工所持股权，而根据 2018 年 7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离职员工转让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就南京环科所持苏环院股份而言，需在 3 年内确定最终股份处置方案，且转让价格以历次受让离职员工股份的成本为准平价转出，另外南京环科所持相关股份不实际享有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益，故不构成股份支付。2019 年 12 月及以后，南京环科向吴海锁等其他 74 名自然人股东以低于公允价值转让股权、离职员工直接向吴海锁等其他自然人股东以低于公允价值转让股权，使得相关股东所持苏环院股份数量及比例亦产生变动并为实际受益者，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及以后，南京环科向吴海锁等其他 74 名自然人股东以低于公允价值转让股权、离职员工直接向吴海锁等其他自然人股东以低于公允价值转让股权，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且属于立即行权而没有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末的股权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及历年盈利情况相应计算出公司各期末的股权价值，并以此作为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8.28 万元和 55.71 万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南京市华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A座23层
注册资本	9,158.00万元
实缴资本	9,158.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检测服务等业务开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环院持股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970.23	
净资产	8,906.35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33.89	
净利润	191.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 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7日
住所	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320号科创一号大厦A座2207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新技术推广、新业务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环院持股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7.16	
净资产	503.9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56.58	
净利润	56.9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南通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51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南通区域的业务开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环院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6.03	
净资产	1,028.9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0.94	
净利润	5.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镇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镇江高新区南徐大道 101 号创新大厦 520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镇江区域的业务开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环院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66	

净资产	205.6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1.62
净利润	51.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5、 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镇江高新区南徐大道 101 号创新大厦 420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工程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环境修复工程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环院持股 70.00%，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20.00%，南京吉额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1.53
净资产	331.9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5.00
净利润	-25.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6、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镇南路 428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海安区域的业务开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环院持股 60.00%，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南通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7.88
净资产	50.4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3.13
净利润	88.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

7、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1日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中国云计算创新基地B栋8楼811室
注册资本	256.41万元
实缴资本	155.64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环院持股 61.00%，郭红岩持股 3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2.60	
净资产	165.23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8.92	
净利润	11.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苏环院曾经控股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注销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科创中心二期202-13室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环保咨询等相关业务			
在苏环院业务板块中定位	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环院	100.00%		
注销当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0.00	0.00	-	0.1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0.00	2017年3月6日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环境工程及信息化等业务	拓展安徽地区业务
2	南京浦蓝大气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2019年6月5日	南京芬云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新型大气监测设备及平台研发、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等业务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海锁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7月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	李冰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1月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3	吴云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2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7月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4	田爱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4月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5	吴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2月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6	俞汉青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刘晓星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张勇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7月	本科	四级律师
9	石柱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10	戴晓虎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6日	2025年3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11	吴伟	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2	崔小爱	监事	2022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8月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13	姜洋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15日	2025年3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海锁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李冰	1998年12月以前，就职于兴化市环境保护局；1998年12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2年11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所长、所长、副院长；2016年3月至今，任苏环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苏环院财务总监。
3	吴云波	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科员；1999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所长、总工程师、副院长；2016年3月至今，任苏环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田爱军	2003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所长、所长；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苏环院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任苏环院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苏环院副总经理。
5	吴剑	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主任、主任；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苏环院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任苏环院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苏环院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今，任苏环院副总经理。
6	俞汉青	1989年至1991年，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1994年至1995年，任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博士后；1995年至1997年，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员；1997年至2000年，任香港大学研究员；2001年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俞汉青先生现任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19年12月至今。
7	刘晓星	1994年至1998年，任太原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10年，历任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2007年至2009年，任复旦大学博士后；2011年至今，任东南大学金融系主任、金融学专业和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博士生导师。刘晓星先生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19年12月至今。
8	张勇	1996年至2000年，任原南京三乐电气总公司翻译、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06年，任江苏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年至今，任江苏义科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张勇女士现任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19年12月至今。
9	石柱	1993年至1999年，任盐城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1999年至2000年，任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涉外业务部主任；2000年至2013年，历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财务审计一部主任兼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质控总监（总审计师）兼质量管理部主任和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计师兼质控总监和专业委员会主任；2013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石柱先生现任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20年9月至今。
10	戴晓虎	1992年至1996年，任联邦德国 HANS BROCHIER 环境集团首席科学家；1996年至2009年，任联邦德国 PASSAVANT-ROEDIGER 环境集团首席科学家；现任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戴晓虎先生现任城市污染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24年3月至今。
11	吴伟	1994年7月至2000年8月，历任南京微型汽车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南京永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江苏大学环境学院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就读；2006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工程设计所工程师、副所长、环境工程

		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苏环院监事会主席、环境工程设计中心主任、司法鉴定所所长。
12	崔小爱	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任南京金陵化工厂员工；2003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南京拓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4月至7月，任江苏苏环科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历任苏环院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所所长、技术总工；2016年3月至今，任苏环院监事。
13	姜洋	2017年工作以来，主要从事土壤地下水修复及固体废物环保管理相关工作。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历任苏环院土壤环境保护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2022年9月至今，任苏环院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271.21	76,024.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429.42	32,794.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06.84	32,727.19
每股净资产（元）	8.42	6.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0	6.82
资产负债率	48.35%	56.86%
流动比率（倍）	1.32	1.10
速动比率（倍）	1.16	0.9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333.99	41,432.30
净利润（万元）	8,347.07	8,013.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91.94	7,99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62.89	7,628.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09.87	7,617.53
毛利率	42.19%	38.3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84%	2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97%	2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1.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2.03
存货周转率（次）	3.87	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44.62	9,376.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1	1.9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313.69	2,179.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8%	5.26%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2）；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06
传真	025-83387711
项目负责人	沙伟
项目组成员	刘惠萍、吴韡、周明杰、王杰秋、梁言、孔乐骏、杨超群、徐文、刘梓鑫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刘颖颖、聂梦龙、杨书庆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许、雷飞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4 层 2170B 室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58598977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澄、崔乐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环境服务业务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	------------------------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主要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并以此为依托，逐步拓展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领域。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对环境治理的新需求，有效协助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治理具体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等服务；环境工程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污染防治及环境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施工、运维服务以及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等全流程综合解决方案；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主要通过专业分析与论证，统筹搭建环境管理与监控预警体系，提升客户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完善全流程监控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环保解决方案。

成立至今，公司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4,000 家，执行的项目数量超过 10,000 个，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尤其是在重大项目支撑服务方面，公司先后为 200 余个投资金额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提供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其中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 50 亿元以上的超 40 个；在国家级园区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承接了国家级园区近 300 个项目，为江苏省内近 80%的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过服务，为江苏省内一半以上的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过环境技术服务；在化工园区规范发展方面，助力了江苏省 50%以上的化工园区规范发展，进一步提高了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水平、促进了化工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此外，公司还积极协助客户开展生态环境管理模式创新，协助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功入选第一批生态环境部产业园区碳排放评价试点名单，协助南通市在省内率先出台《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有效发挥了行业引领作用，服务质量获得了多方的认可。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和服务分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三类。目前，公司业务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

1、环境技术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

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等服务。该类业务的开展，要求公司拥有多学科理论素养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同时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创新思维，属于环境服务业的源头业务。公司先后完成了该领域的多个重大项目。公司在该领域部分代表性项目如下：

（1）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碳排放评估及双碳实施路径项目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碳排放评估及双碳实施路径项目，基于园区产业发展、能源活动现状调查，摸清园区碳排放家底，合理预测碳达峰节点，为园区双碳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撑。一是通过合理选择评价边界及重点评价对象，基于土地开发利用、资源能源利用、工业生产过程的摸排，全面摸清园区碳排放基数；二是基于园区碳排放现状及后续规划开发利用情况，筛选采用 LEAP（低排放分析系统）模型合理预测园区碳达峰时间节点及碳排放量；三是针对园区特色，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研究，提出切合园区实际的碳减排措施。通过该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探索优化以“边界选择-现状核算-碳排放预测-双碳实施路径”为主的综合类工业园区碳排放评价技术路径，尝试开展碳排放评价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机融合。该项工作被列入生态环境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试点，相关成果被选作生态环境部“2022 年全国规划环评管理人员培训班”的授课内容。



（2）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业主方为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其为中天钢铁集团（中国企业 500 强）全资子公司，该项目是江苏省贯彻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两大国家战略、推动钢铁产能由沿江向沿海转移的示范项目，也是加快通州湾江苏新出海口建设的开港项目、推动江苏产业转型升级的龙头项目。公司通过为该

建设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为中天钢铁集团建设世界一流钢厂以及全国钢铁行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3）泰州市区（海陵、高港、高新区）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泰州市区（海陵、高港、高新区）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基于调查规范及泰州市实际情况，在完成基本调查任务的基础上，为泰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管理工作提供更深入的技术支撑。一是建立了电子化的生物多样性档案库，建立了数据库，研发了泰州生物多样性查询小程序。二是结合泰州“大健康”产业特色，编制了泰州中药库（植物名录），评估了生态产品的转换价值。三是开展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全市各界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不断提升。该项目完成后，公司在泰州地区又开展了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估、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建设等工作，为公司打开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查、观测、评估、研究等系列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4) 镇江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司法鉴定决策支持项目

2019 年，镇江市立案查处一起涉嫌非法转移、贮存、处理危险废物的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经查涉案企业近 30 家，分布在 5 个省份，涉案固废近千吨，涉及约 14 个危险废物类别，被列为省公安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督办案件。公司迅速成立一支由化工核查、危废鉴定、土壤调查、损害评估等技术团队技术骨干组建的项目团队，通过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系统分析等手段，为案件调查、溯源分析、初步认定、应急处置、损害评估的全流程办案提供技术支持，为案件侦办提供关键证据，为案件的应急处置、污染清理与影响消除提供有力支撑，为相关方的索赔与追偿提供决策依据。



(5)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监控预警溯源技术示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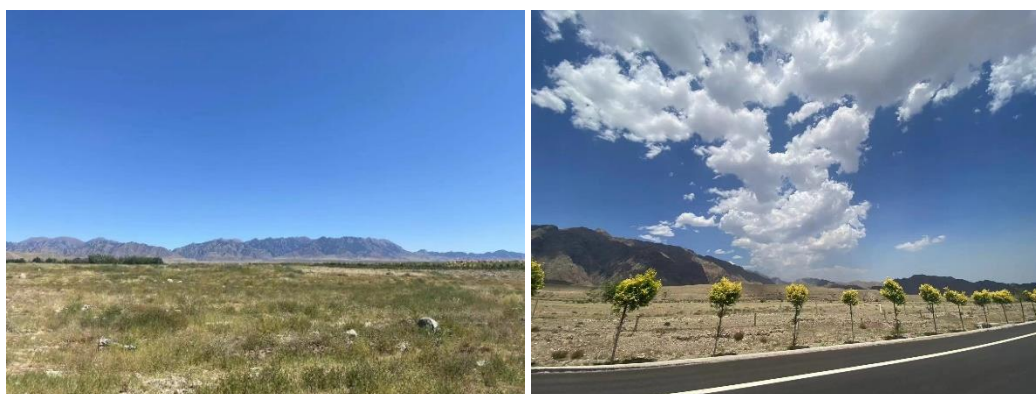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监控预警溯源技术示范项目主要解决园区企业偷排、异味扰民、责任推诿、监管困难、VOCs 治理不到位等问题，通过高效集成园区气态特征因子指纹库、高精度环境监测技术、小尺度精准溯源模型，建立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溯源体系试点工程，形成集“信息

实时收集、成因专家分析、污染趋势研判、部门提前介入、执法协调调度”于一体的快速反应机制。项目实施后，园区及边界 TVOC 浓度大幅下降，切实解决了困扰江北新区多年的化工异味扰民问题，区域公众投诉率大幅下降，为南京市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作出重要贡献，获评“2021 年智慧江苏重点工程”。此外，依据系统运行实际情况，项目进行相应运行规范与建设标准研究，形成一套实用的技术指南，为系统推广奠定基础。



(6) 内蒙古自治区典型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与环境效应研究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典型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与环境效应研究项目业主方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该项目综合考虑内蒙古自治区园区地理位置、产业定位、能源消费特征、污染物排放特点等因素，重点针对典型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的环境效应关系、协同减排空间挖掘、行业及企业先进减污降碳技术、减污降碳管理机制等研究，提出典型工业园区减污降碳政策建议和正面技术清单，有助于自治区其他工业园区更好地推动环境治理从注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预防和源头治理的有效转变，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7) 南通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研究

南通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研究是江苏省首个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开展的地级市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研究，对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具有示范意义。为解决南通市能源结构不尽合理、传统产业结构偏重、总量指标紧张等迫切问题，公司创新性地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面开展了产业转型升级研究。该项目聚焦高排放、高耗能八大重点行业，围绕发展现状、产业前景、存在问题、解决路径等进行剖析，制定了个性化绿色发

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了准入门槛和转型升级的分类整改措施，构建了绿色金融、总量调蓄、优化审批等正向激励机制，并对实施成效进行了定量分析。研究报告为《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的制订提供了技术支撑，并获评江苏省 2021 年度“十佳生态环境治理改革创新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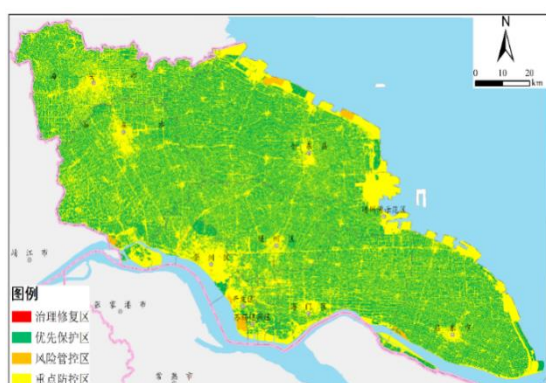
（8）镇江茂源化工有限公司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销号整改

镇江茂源化工有限公司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问题企业，存在非法填埋工业废料和灰渣的情况，其问题整改是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重点督办项目。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针对地块内存在的非法填埋问题，开展危险特性分析，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为填埋固废的无害化、规范化处置提供依据；针对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隐患，开展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污染土壤鉴定和修复技术方案编制。协助地方政府完成“填埋固废性质鉴定-填埋固废应急处置-地块调查-风险评估-污染土壤鉴定-修复方案”全流程技术服务。该项目是江苏省第一个通过省级风险评估评审的化工地块，对固废填埋、环保督察等疑难地块土壤调查工作的开展具有示范意义。



（9）地下水“分区管理、分类防控”技术服务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在地下水污染防治领域不断拓展、创新，相继开展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地下水考核点位达标方案及溯源分析、地下水考核点位优化调整及规范化建设、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等相关咨询工作。如：在南通、盐城、镇江三地深入开展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技术服务，完成了南通、盐城 2 个地级市和 11 个县（市、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其中，南通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市级成果集成报告，是江苏省首批通过评审的地级市层面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成果；公司完成了 9 个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占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后续江苏省第二批和第三批化工园区地下水调查起到了示范作用。



南通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环境工程服务

公司从事的环境工程服务主要包括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承包和环境修复工程等。公司建有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持有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持续为各级政府、园区、企业提供污染防治及环境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施工、运维服务以及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等全流程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在该领域的代表性项目如下：

（1）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由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涵盖了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印染为主的专业性工业园区污水、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污水和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四种类型污水处理厂尾水的生态净化处理，总处理规模达 60,000m³/d。该项目采用的核心工艺为自由水面型梯级生态湿地，成功助力业主方入选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第一批试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主要指标由一级 A 标准提升至地表水准Ⅳ类水标准，全年（以 365 天计）COD_{Cr} 减排总量约为 103.44 吨、NH₃-N 减排总量约为 25.4 吨，环境效益显著。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全流程服务

受地方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委托，公司先后完成多个历史填埋、污染地块的应急处置工程，有效解决了各地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积累了丰富的“场地调查-性质鉴定-应急处置-污染物清挖-污染物转运-精细化预处理-应急处置-效果评估”全流程应急处置技术储备和现场管理经验。如：公司承接的丹阳市开发区胡桥林场铝灰填埋应急处置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规定，论证铝灰的转移和处置环节豁免管理、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可行性，组织开展填埋物开挖、清运和无害化处置，在 2 天内完成 493.02 吨填埋物的清挖和转运工作，8 天内完成填埋物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其环境污染和健康风险；公司承担的林通化工地块填埋固废的应急处置工作，填埋点紧邻京杭运河，严重威胁京杭运河生态环境安全，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危废鉴定、方案编制、止水帷幕建设、填埋物的清挖、预处理和转运工作，并及时处置完毕，保障京杭运河生态环境安全。



3、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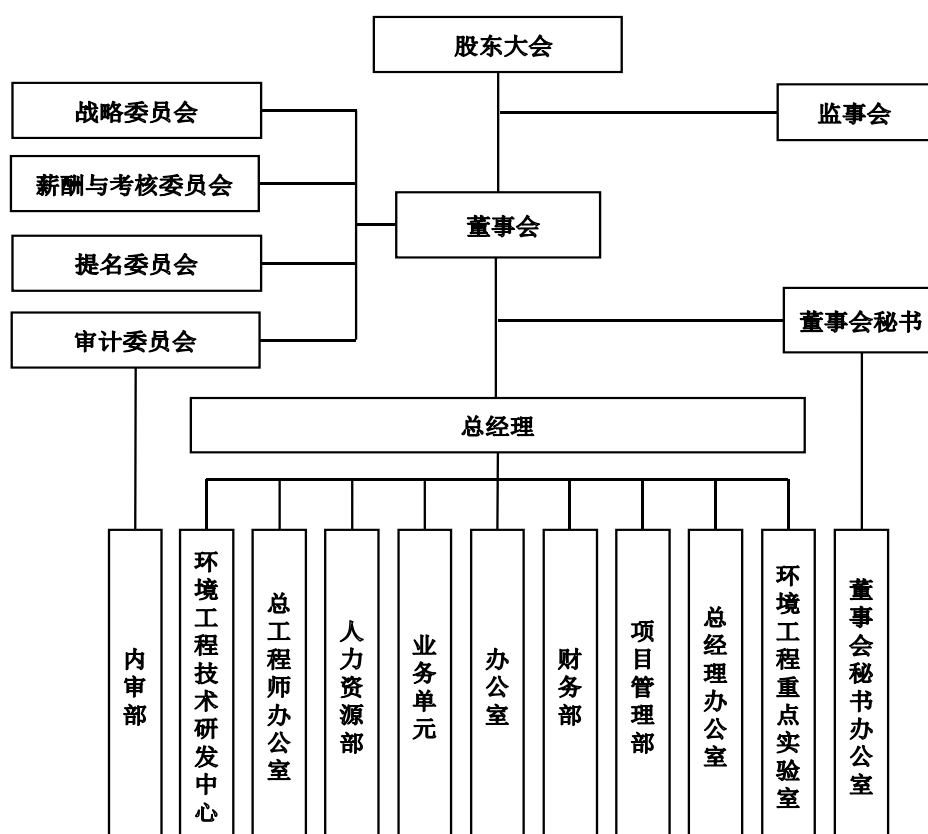
依托在环境技术服务领域的雄厚实力和丰富经验，公司将业务扩展到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领域，旨在通过专业分析与论证，统筹搭建环境管理与监控预警体系，提升客户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完善全流程监控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环保解决方案。

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一园一档环境管理与监控预警平台建设”项目为例，该平台项目由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平台、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组成，包含环境质量监控、污染源监控、环境风险预警等应用体系，具备实时监测园区内主要河流常规因子、气象因子、116种VOCs等园区特征因子的监测能力。项目通过顶层设计，构建了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次风险监控防范体系，切实提升了对化工园区和重点排污单位的生态环境监控能力，初步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环境监控系统，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内部审计计划与制度制定、财务审计、专项审计、年度审计、内控测试等。
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以政府政策及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开发生态环境污染深度处理技术、材料及装备与自动监测设备等，通过技术集成、小试及中试，进行市场推广；进行科研项目申报与实施；组织对外技术交流合作。
总工程师办公室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技术支持工作，包括技术报告内部质控流程的运行，政策法规文件的宣贯，技术问题的指导，技术培训的组织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发展、人才发展、薪酬及福利、绩效及考核、招聘及配置、劳动关系、文化宣传等。
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公司行政制度与公文管理、印章与投标管理、合同与档案管理、资质与认证管理、党团日常工作、资产管理、后勤保障与公共接待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财务制度建设、资金管理、日常会计核算、财务分析与报告、财务审计、涉税工作、风险管控等。
项目管理部	负责公司销售、采购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报备、合同审核、项目进度跟踪、采购成果交付、法务相关工作等。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做好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处理公司日常事务。
环境工程重点实	具有 CMA 资质，以土壤和固体废物检测和采样服务为特色。可提供包括环境

验室	保护监测：土壤、固废、地下水/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等在内的相关检测；环评验收监测。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监管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规划及对外投资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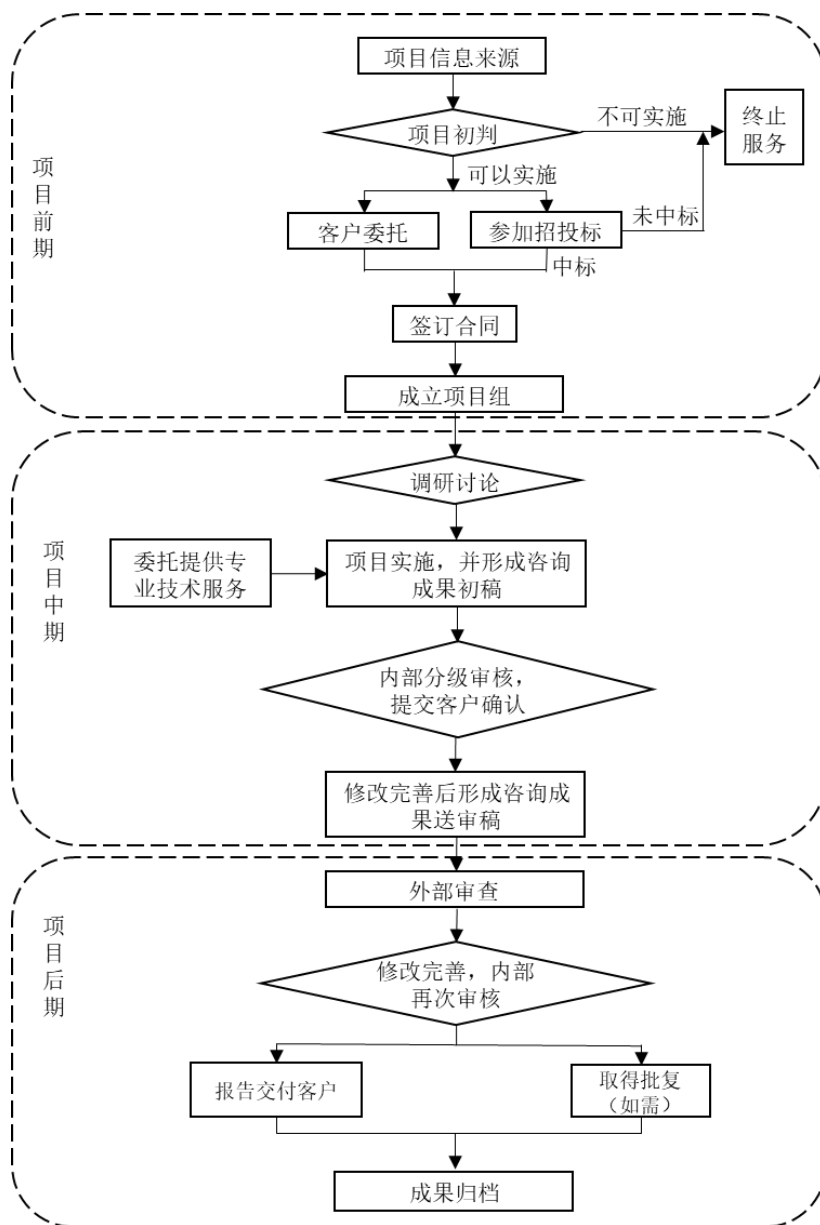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类别的不同，主要服务分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业务类别。

（1）环境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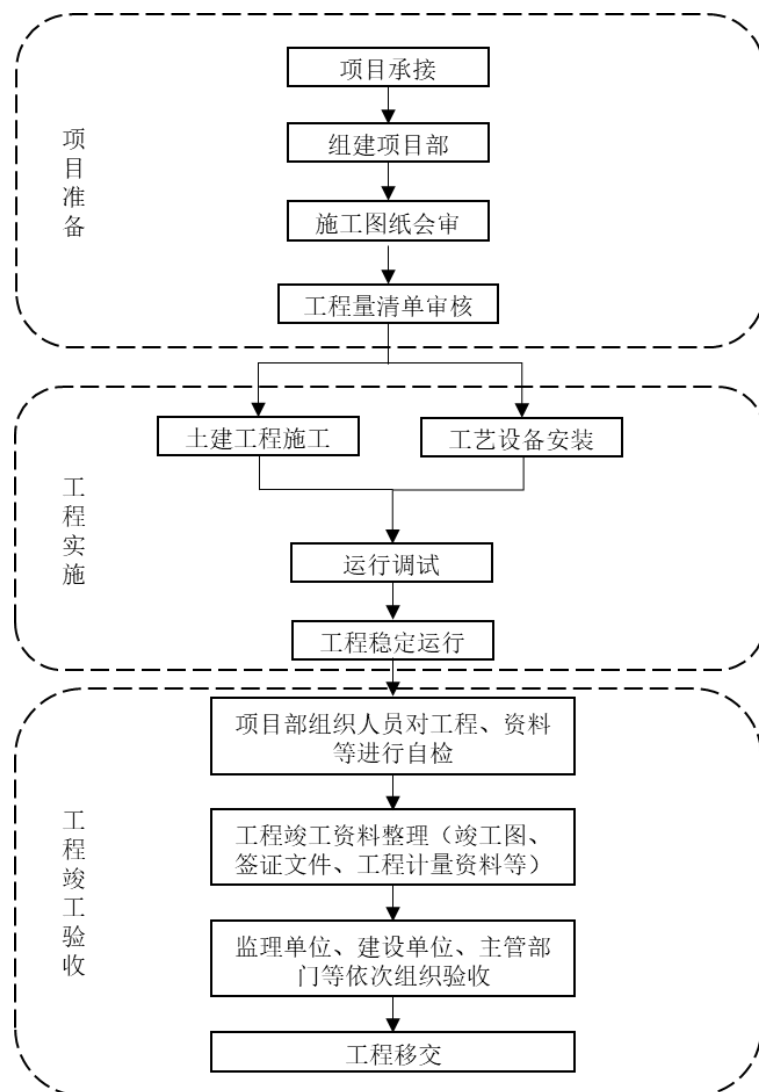
公司对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实行项目管理制，由相关领域部门实施具体项目。部分项目涉及业务领域跨度较大，由管理层协调多部门共同协作实施。部门负责人在确定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特点协调人员组建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整体把控项目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部门定期召开会议把控项目整体进度、工作安排、项目质量。

为把控项目质量，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根据业务特点实行分级审核制度，经审核后向客户提供正式稿。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将审核材料文档汇总，送办公室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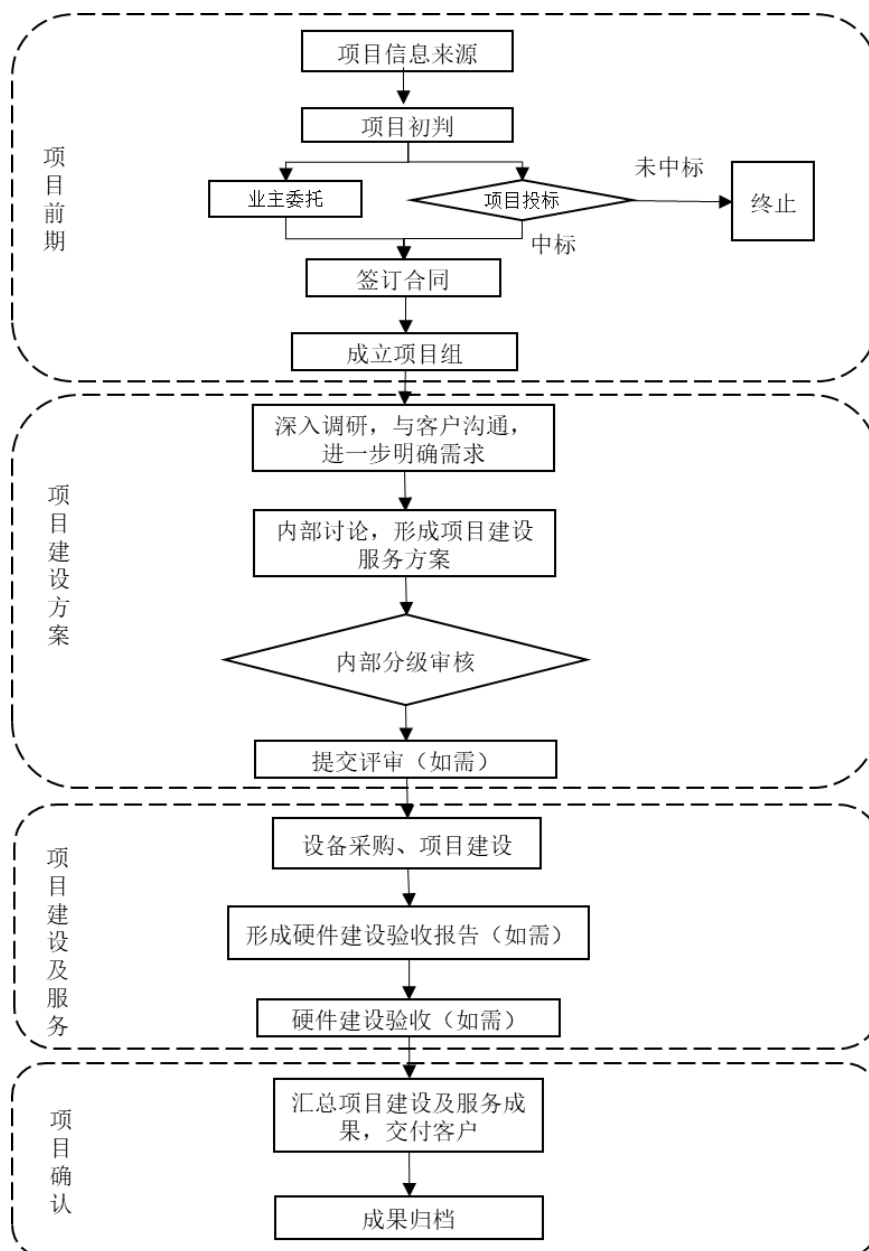
(2)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即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废水或固废转运处理、系统试运行、工程竣工及交付等全过程服务，根据项目要求不同，可能为以上服务内容中的一项或者数项。业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编制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组织设备及材料采购，进行建筑或安装工程分包、完成工程实施、废水或固废转运处理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组建项目团队，任命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落实人员责任，稳定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按计划完成。



(3)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设备参数优化，提供成套环保设备、平台集成，在经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与验收后，交付给客户。该等业务可分为设备参数优化、成套设备与平台集成环节、系统调试运行环节。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污染源特点，优化技术参数，形成设备成型方案，进行材料与构件的定制化采购，再进行单元技术装备装配、检测及集成，将所需的多种不同单元技术装备耦合、连接。系统安装结束具备调试条件后，成套设备经调试运行、平台集成进行联动控制测试，以确定该等设备达到设计条件下的运行状态，进而交付给客户。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测检测服务	971.20	11.47%	741.70	8.92%	否	否
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	监测检测服务	798.56	9.43%	660.42	7.94%	否	否
3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测检测服务、土壤钻探服务	428.99	5.06%	380.09	4.57%	否	否
4	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监测检测服务	339.54	4.01%	136.85	1.65%	否	否
5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无	监测检测服务	315.90	3.73%	16.98	0.20%	否	否
6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测检测服务	281.78	3.33%	293.68	3.53%	否	否
7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踏勘、调查或资料收集	278.59	3.29%	-	-	否	否
8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监测检测服务	234.58	2.77%	257.24	3.09%	否	否
9	南京康帕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现场试验）	187.93	2.22%	-	-	否	否
10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监测检测服务	167.26	1.97%	208.24	2.50%	否	否
11	其他外协/外包厂商	无	监测检测服务、	4,465.94	52.72%	5,622.80	67.60%	否	否

			踏勘、调查或资料收集等						
合计	-	-	-	8,470.28	100.00%	8,318.00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主要为监测检测服务、水文地质勘察、踏勘、调查或资料收集、地质钻井取样、运维服务及固废和污染土处置等具体服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环保工艺的开发与应用、项目方案的设计与论证、设备参数优化、核心设备选择与采购、项目全过程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的工作主要由公司自身完成；苏环院将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较低、需要投入大量简单劳务以及非苏环院核心业务的环节通过向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完成，有利于提高项目的执行效率、有效控制运营管理成本。

因此，上述委托业务并不涉及公司生产流程中的关键核心技术，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2）质量管控措施及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进行管理规定，首次合作供应商需完成供应商准入，在采购时基于合格供应商目录进行供应商选择，并履行比价等环节开展正式采购，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公司在外协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履约过程管理，督促供应商按时完成约定内容，并在取得相应采购成果后提交采购专员审核资料完整性、信息完备性。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不满足公司要求的，移出《合格供应商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企业之间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合同纠纷等情形。

（3）公司对外协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以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外协服务采购，如监测检测服务、水文地质勘察、踏勘、调查或资料收集、地质钻井取样、运维服务及固废和污染土处置等，此类存货通过“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进行核算并归集外协服务费用。

(4) 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

上述外协服务供应商已取得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对于合格供货商，公司会制定相关名录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外协供应商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外协企业还与其他公司提供服务。

公司外协服务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并且外协供应商市场充分竞争、供给充足，可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5) 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向各供应商询价或商务谈判，最终定价以历史采购价格、供应商报价等作为参考，结合项目收入、工作量、工作难度、时间要求、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6) 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技术	该项技术基于国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太湖流域水环境管理技术集成与业务化运行”进行开发，主要应用于重点行业企业许可排放量的确定及排污许可证监管。该技术通过研究重点行业实际产排污特点，确定重点行业企业实际排放量的核算方法，参与设计开发许可证管理智能化辅助系统，该系统基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总体架构，服务于排污许可证审核辅助、证后管理、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估等业务管理工作，是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有益补充。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于排污许可证审核辅助、证后管理、数据统计等工作。该技术可以高效识别企业申报信息内容的错误或遗漏，提高企业实际排放量核算的准确性，汇总区域内企业各类排污许可信息，提高排污许可证审核评估和证后管理效率。	是
2	废水深度处理功能材料技术	该项技术基于国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水专项关键技术成果产业化二次开发与市场化推广研究课题”进行开发，主要应用于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对废水的COD、TP进行深度脱除，技术集成了氧化、催化、吸附、混凝等技术，较市场上常用药剂材料，具有处理效率高、投加量少、节约成本的优势。	自主研发	该技术针对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开发了一种兼具吸附、氧化和絮凝的药剂材料，结合废水处理工艺的优化设计，对公司的水处理工程业务承接和实施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保证了工艺的处理效果稳定性。	是
3	生态缓冲区湿地技术	该项技术是一种自由水面梯级生态湿地及其水质净化方法，包括岸坡，还包括沿水流方向顺序设置的同步硝化反硝化脱氮功能区、水生植物污染削减功能区、多孔介质滤床截滤除磷功能区和沉水植物生态多样性恢复功能区；自由水面梯级生态湿地进水处设有湿地进水堰板，出水处设有湿地出水堰板；岸坡上设有不大于坡度1/3的生态护坡，生态护坡包括	自主研发	该技术针对城镇污水厂尾水的水质提升，开发了自由水面型梯级生态湿地水质净化系统，提高系统的水力负荷，实现对COD、氨氮、总氮及总磷等污染物的有效去除。	是

		从坡底至坡顶依次种植的沉水植物、挺水植物和陆生植物带；本发明自由水面梯级生态湿地各个功能区根据水质净化需求进行专门的构建设计，有效去除有机物、悬浮物质和氮磷营养盐，湿地出水 COD、NH ₃ -N、TP 达到 IV 类水质，TN 浓度小于 10mg/L，具有一般景观水用水要求及同等水平的生物多样性指数。			
4	大气问题 “监测预警溯源排查一体化”精准诊断系统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工业园区的大气环境精准管控。技术突破关键点在于，创新研发典型工业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溯源成套技术体系，大幅提升监管效率，倒逼企业精准治污、精细管控，减少异味投诉，为促进环境与经济协同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技术创新包含：（1）建立基于“综合调查分析法”的园区气态特征因子指纹库建设技术，克服现有污染源清单构建方式单一、因子不全面、脱离实际等瓶颈，大幅提升数据库的准确性，解决园区气态污染物“家底不清”、监测靶向性不足问题。（2）构建覆盖典型化工园区重点有机异味因子的在线耦合监测系统，利用并突破现有 GC-MS、PTR-TOF 设备的在线监测能力上限，耦合监测实现秒级响应，动态感知园区至少 200 种重点有机异味因子浓度，覆盖国内现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所有有机因子。（3）开发小尺度污染自动精准溯源模型，建立典型工业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溯源成套技术体系，污染预警后自动锁定可疑企业及装置，提升监管成效，配合联动机制，克服污染溯源难、企业责任推诿难题，实现摸清家底、精准监测、科学溯源、靶向治理目标。	自主研发	该技术开发了“监测-预警-溯源”一体化精准诊断系统，能够实现工业园区、大型工业企业、城市街道等小尺度区域的环境精细管理和空气质量提升，支撑了公司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溯源排查等服务业务的承接和开展。	是
5	土壤地下水	该项技术针对目前我国污染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够快速高	是

	一体化风险防控与绿色修复关键技术	场地修复技术单一，缺乏适用于场地（包括地下水）一体化修复技术的现状，紧密围绕高风险污染地块现状，开发了在产及搬迁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技术，通过精准诊断场地风险、绿色修复技术、地上地下一体化集成技术，突破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与修复技术有效性评估、地下水渗透式反应墙高效阻隔、污染土壤生态化学修复、修复后土壤安全再利用等技术瓶颈，提高了管控科学性与实效性，提升土壤防治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优化土壤修复产业链条。		效的去除土壤中苯和氯苯有机污染和Cr、Mn、Ni等重金属污染物，有效阻止了污染物向地下水下游扩散，成功实现对关注污染物的绿色修复和风险管控。该技术对公司污染调查和土壤修复等业务提供了技术支持。	
6	智慧生态管控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的智慧管理，用于区域发展管控。该项技术集成了污染源贡献深度分析技术、整治工作综合成效评价分析技术、视频资料实时深度分析技术和水环境治理智能化预测预警工具，通过技术集成，为平台数据传感系统的构建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深化数据收集和处理技术的研究；为智慧管控平台设计实用的功能，可服务于流域管控等现实工作需求、业务需求和科研需求。	自主研发	该技术针对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需求，在环境管理信息化现状的基础上，统一了生态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标准，开发了环境管理和监控预警平台建设技术，为园区环境管理相关业务承接和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是
7	危险废弃物环境损害鉴别技术	危险废物鉴别是识别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的重要手段，也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技术基础和关键依据。公司可根据现场勘察、行业特征、快速检测等手段和信息综合分析判断特征污染物，利用GC-MS、ICP-MS等分析方法识别未知污染物，定性和定量分析污染物浓度、预测污染物理化性质、环境行为和毒性特征，根据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和环境污染物质类别、性质和毒性毒理鉴定。鉴别结论可作为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固体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行业通用技术规范和公司相关业务长期积累，形成了专有的服务技术手段和流程，提高了危险废物环境损害鉴别技术水平和效率，主要应用于公司危险废物环境损害鉴别方面业务。	是

		废物环境管理和申请排污许可证等的依据，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和环境统计的依据，同时可以作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动态调整的依据。同时，我公司具有环境污染物质性质鉴定类别的司法鉴定资质，鉴定结论具有法律效力，可保证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从而维护法律的尊严，促进司法公正的实现。			
8	钢铁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技术	中国的钢铁企业多数建设年限久远，由于当时的管理水平和工艺技术有限，企业土壤环境保护意识不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土壤造成的影响在所难免。同时钢铁企业占地面积大、生产环节多、生产工艺复杂，企业生产设施经过几十年的修建、改造，地下设施、管线的实际状况往往难以考究。公司技术团队以钢铁行业主体工艺流程的污染分析为基础，总结针对在产和关闭企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评价方式，结合钢铁行业主要特征污染物类型，分析污染物的特征、迁移转化规律以及污染治理手段，促进钢铁企业的绿色化改造。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为提升钢铁企业环境管理需求，根据钢铁行业污染特征结合水文地质信息，综合考量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构建了钢铁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调查评估体系，为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是
9	恶臭废气高效治理技术	恶臭废气高效治理技术基于多相催化氧化原理，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常温常压的废气治理，较现有焚烧炉燃烧技术安全性高，且碳排放低。该技术成套设备已实现模块化组装，采用“一企一策”服务模式，通过试验科学分析，最优化企业恶臭废气治理路径，保障精准治气效果，提升污染投资效益，解决园区及企业治污痛点。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多相催化氧化原理，较现有焚烧炉燃烧技术安全性高，且碳排放低。该技术结合公司服务模式，优化企业废气治理路径，为园区及企业精准治气服务提供保障。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saeit.com	www.jsaeit.com	苏 ICP 备 18051533 号-1	2023 年 5 月 17 日	-
2	jsaeit.cn	www.jsaeit.com	苏 ICP 备 18051533 号-1	2023 年 5 月 17 日	-

2、 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9） 宁浦不动产 权第 0053861 号	国有建设用 地	南京 华创	27,522.30	南京 市江 北新 区研 创园	2018/1 1/06- 2068/1 1/05	出让	是	科教用地 （科技研 发）	南京华创以该 土地向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江 北新区分行提 供抵押担保

3、 软件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4,072,240.00	75,384,775.20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50,000.00	17,083.28	正常使用	外购
3	软件	1,392,542.91	528,032.48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85,514,782.91	75,929,890.96	-	-

5、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注 1	A232048297	苏环院	江苏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3/09/22- 2024/06/30

2	《司法鉴定许可证》注2	-	苏环院司法鉴定所	江苏省司法厅	2019年1月9日	2019/01/09-2024/01/08 2024/01/09-2029/01/08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302444	苏环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1日	2021/11/01-2025/12/10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注3	(苏)JZ安许证字[2019]001373	苏环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4月17日	2019/04/17-2025/04/21
5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企字第033921号	苏环院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1年9月30日	2021/09/30-长期有效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1012050444	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9月14日	2018/09/14-2024/09/13
7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注4	91320191MA1MG37A02-21ZYY21	苏环院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2年1月30日	2022/01/30-2025/01/29
8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2506321	苏环院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2月20日	2021/12/20-2026/12/19
9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水文证 32223003	苏环院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23年12月28日	2023/12/28-2028/12/27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原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苏建建管〔2022〕241 号）“我省负责许可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证书有效期已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取得延期后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取得续期后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取得更新后《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保持不变；

注 4：公司原持有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预评价证书》（编号 91320191MA1MG37A02-20ZYY(Y) 20）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项目专用资产	18,115,987.19	18,115,987.19	-	-
机器设备	18,238,240.12	6,279,976.66	11,958,263.46	65.57%

电子设备	3,302,042.62	2,543,130.62	758,912.00	22.98%
运输设备	4,485,186.34	1,689,345.41	2,795,840.93	62.34%
其他设备	1,384,769.66	1,078,287.13	306,482.53	22.13%
合计	45,526,225.93	29,706,727.01	15,819,498.92	34.7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苏环院	张亚东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8、19 楼	2,208.84	2019/08/01-2024/07/31	办公
苏环院	陶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广场 A 座 2201（一半面积）、2202、2203、2204、2205	489.58	2023/09/01-2024/07/31	办公
苏环院	林成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广场 A 座 2207、2208、2209、2210	426.94	2023/09/01-2024/07/31	办公
苏环院	蒋明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601 室	125.27	2020/12/01-2023/12/31 注 1	办公
苏环院	张文正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602 室	117.01	2023/09/01-2026/08/31	办公
苏环院	张文正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603 室	113.11	2023/07/01-2026/08/31	办公
苏环院	贾晓霞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604、605 室	196.82	2020/09/01-2024/08/31	办公
苏环院	殷永生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608、609、610 室	309.93	2020/09/01-2024/08/31	办公
苏环院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1,684.00	2023/04/15-2024/04/14 注 2	办公
镇江环境	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180 号 8 号楼 509 室、513 室、514 室	93.00	2023/07/01-2024/06/30	办公
苏环海安	江苏华新高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海安高新区科创园（核心区 D 栋 4 楼南侧）	225.00	2023/03/01-2024/02/28 注 3	办公
南通苏环	江苏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复兴东路 501 号智慧之眼广场办公楼 702 室	913.61	2023/06/15-2026/06/14	办公

注 1：苏环院已和蒋明就此项租赁房产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2：苏环院已和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就此项租赁房产续签了《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办公载体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注 3：海安有限已和江苏华新高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企业入驻协议》，租赁房屋地址为海安高新区科创园（核心区 D 栋 4 楼南侧），租赁面积为 251 m²，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	1.27%
41-50 岁	34	8.63%
31-40 岁	162	41.12%
21-30 岁	193	48.98%
21 岁以下	-	-
合计	39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1	2.79%
硕士	240	60.91%
本科	119	30.20%
专科及以下	24	6.09%
合计	39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	5	1.27%
行政管理人员	34	8.63%
业务及研发人员	312	79.19%
检测人员	43	10.91%
合计	394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海锁	60	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中国	博士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	李冰	56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同上	中国	博士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3	吴云波	49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同上	中国	博士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4	田爱军	46	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同上	中国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5	吴剑	4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同上	中国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设立以来，吴海锁负责或参与完成 7 个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作为发明人参与发明专利授权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3 项，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二等奖 1 项、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

李冰负责或参与完成 15 个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负责完成并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 1 项，作为发明人参与发明专利授权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4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项，研究成果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江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项。

吴云波负责或参与完成 9 个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负责或参与完成行业标准 1 项、江苏省地方标准 7 项，作为发明人参与发明专利授权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3 项。

田爱军负责或参与完成 6 个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负责或参与完成团体标准 1 项，作为发明人参与发明专利授权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7 项。

吴剑负责或参与完成 7 个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负责或参与完成江苏省地方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1 项，作为发明人参与发明专利授权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9 项，研究成果获得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海锁	董事长、总经理	7,813,440	16.28%	-
李冰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232,000	12.98%	-
吴云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76,651	10.58%	-
田爱军	董事、副总经理	3,924,952	8.18%	-
吴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97,757	6.25%	-
合计		26,044,800	54.26%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苏环院主要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仅作为零星补充，苏环院仅在司机等少量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3 人和 3 人，占公司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81%和 0.76%，占比极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苏环院与众大亚洲人才资源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及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前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且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9,270.07	99.84%	41,413.32	99.95%
环境技术服务	35,713.01	90.79%	33,105.78	79.90%
环境工程服务	790.76	2.01%	2,694.88	6.50%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2,766.30	7.03%	5,612.65	13.55%
二、其他业务收入	63.92	0.16%	18.98	0.05%
合计	39,333.99	100.00%	41,432.3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环境技术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否	环境技术服务	938.98	2.39%
2	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否	环境技术服务	867.92	2.21%
3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环境技术服务	785.30	2.00%
4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否	环境技术服务	752.45	1.91%
5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否	环境技术服务	626.47	1.59%
合计		-	-	3,971.12	10.10%

注：上表中前五大客户按照报告期内合并口径选取并披露。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否	环境工程服务、环境技术服务	2,048.94	4.95%
2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环境技术服务	1,334.00	3.22%
3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否	环境技术服务	1,127.83	2.72%
4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	否	环境技术服务	1,057.92	2.55%

	公司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环境技术服务	1,000.26	2.41%
合计		-	-	6,568.94	15.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含技术服务、设备及材料、工程施工和其他采购。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技术服务、设备及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监测检测服务	971.20	7.43%
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否	监测检测服务	798.56	6.11%
3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监测检测服务、土壤钻探	428.99	3.28%
4	上海新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设备及材料等	420.18	3.21%
5	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监测检测服务	339.54	2.60%
合计		-	-	2,958.46	22.62%

注：以上供应商按照合并口径披露，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技术服务、设备及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设备及材料等	1,302.36	8.22%
2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环境工程施工服务	1,168.55	7.37%

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监测检测服务	741.70	4.68%
4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否	监测检测服务	660.42	4.17%
5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及材料等	431.32	2.72%
合计		-	-	4,304.35	27.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28,000.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	-	28,0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现金销售收款，为 2022 年收取海安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合同款。上述交易总体金额较小，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相关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技术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即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新建的实验室项目，按照管理部门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经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同意建设，2020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环保合法合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环保相关合规证明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其中环境工程服务涉及建筑施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 安许证字[2019]001373），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取得更新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2、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规事项

根据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相关合规证明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取得了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等，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等认证证书。

2、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不存在质量监督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机关官方网站信息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系专业从事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的企业。为保障服务质量，提升经营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和便捷的服务，公司根据业务与技术情况，结合产业政策与市场需求，形成了自身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在公司日常运营中，按照采购内容是否与业务相关，公司采购可以分为行政类采购及业务类采购两种。

行政类采购主要包括公司日常经营过程所需的办公用品、系统软件、低值易耗品等，该等采

购由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定期统一购置；其他零星采购，由需求部门发起采购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后自行购置。

业务类采购包括技术服务类采购、设备及材料类采购和工程施工类采购等，技术服务类采购主要内容是污染物采样、监测检测、设计咨询、勘探测量、污染物处置等服务，设备及材料类采购主要是开展业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及工程材料等，工程施工类采购主要是开展环境工程服务所需的土建施工等分包事项。业务类采购通常由业务部门发起需求，经部门负责人、公司管理层审批后，由各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建立相对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过程监督、供应商询价、合格供应商管理等进行约定与分工。公司建有供应商名录，综合考虑该等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供货周期、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动态调整，与其中优质供应商达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类别的不同，主要服务分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业务类别。

（1）环境技术服务

公司对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实行项目管理制，由相关领域部门实施具体项目。部分项目涉及业务领域跨度较大，由管理层协调多部门共同协作实施。部门负责人在确定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特点协调人员组建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整体把控项目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部门定期召开会议把控项目整体进度、工作安排、项目质量。

为把控项目质量，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根据业务特点实行分级审核制度，经审核后向客户提供正式稿。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将审核材料文档汇总，送办公室存档。

（2）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即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废水或固废转运处理、系统试运行、工程竣工及交付等全过程服务，根据项目要求的不同，可能为以上服务内容中的一项或者数项。业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编制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组织设备及材料采购，进行建筑或安装工程分包、完成工程实施、废水或固废转运处理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组建项目团队，任命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落实人员责任，稳定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按计划完成。

（3）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设备参数优化，提供成套环保设备、平台集成，在经

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与验收后，交付给客户。该等业务可分为设备参数优化、成套设备与平台集成环节、系统调试运行环节。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污染源特点，优化技术参数，形成设备成型方案，进行材料与构件的定制化采购，再进行单元技术装备装配、检测及集成，将所需的多种不同单元技术装备耦合、连接。系统安装结束具备调试条件后，成套设备经调试运行、平台集成进行联动控制测试，以确定该等设备达到设计条件下的运行状态，进而交付给客户。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广泛，客户类型多样、涉及行业众多，主要可以分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该等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公司针对各类型、各行业目标客户特点，以公司品牌形象力和专业影响力为基础，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客户的要求承接业务，在获取客户潜在需求后，从技术、财务、商务等因素综合评判项目的可行性，以此开展营销活动。

公司未设置独立的市场营销部门，而是采用“管理总部——业务分所”两层市场营销架构。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与执行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方向，统筹协调市场资源；公司各业务单元既是业务承做部门，也是业务承接部门，相关业务人员根据市场跟踪情况因地制宜开展营销活动。为更好地深耕本地市场，公司按照服务区域和专业领域划分协调各业务部门的主要市场范围，既可以提升对客户响应效率，为当地政府、园区、行业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又可以更好地挖掘区域市场，开拓新客户、新业务。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通过分析研究国家政策、跟踪政府投资发展规划、参与行业技术交流、持续关注门户网站等方式，广泛获取潜在业务信息。公司通过对潜在客户深入交流或现场拜访，进一步获取项目具体信息，并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商务活动确立合作关系。鉴于公司在行业及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公司已拥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在存量客户方面主要通过相关联系人或公开渠道获取业务资源，在新增客户方面多为老客户或业内人士推荐等方式与公司接洽合作。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由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协调管理，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主要管理层及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研发组织架构，根据不同研发方向设立了多个研发平台，具体包括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技术中心、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平台。

该等研发平台立足于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智慧环保等多个研发方向，全方位推动实施公司总体研发战略部署、组织落实公司具体研发工作。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惯例、产品服务特点、市场竞争状况、上下游

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共同决定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通过架构设置从组织上保障创新

公司设立的研发平台立足于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智慧环保等多个研发方向，全方位推动实施公司总体研发战略部署、组织落实公司具体研发工作，该等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
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该研发中心系公司自主设立，系集聚企业内外部资源实现科技创新的重要组织及制度安排；该中心以政府政策及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协调开发生态环境污染深度处理技术、材料等，通过技术集成、小试及中试；协调科研项目申报与实施；组织对外技术交流合作。
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该研究中心系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建设，重点针对我国面临的水环境污染及水资源短缺的现状，围绕废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等方面的技术需求，以开发废水资源化利用核心技术为目标，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突破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相关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产品，并持续进行市场化的技术推广与应用，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
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	该研究中心系经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建设，针对“大气污染物监测监控警——排放溯源——动态应急响应”全过程体系，集成国内外先进的、具有应用前景的技术成果，以提升大气监测预警处理技术效率、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实现技术二次产业化开发，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步伐，最大程度地实现共性技术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目前该研究中心主要方向包括：（1）建立监测预警体系；（2）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优化提升及开发；（3）监测技术规范和政策标准的研究；（4）建立化工园区重点企业特征污染物筛查技术；（5）优化建立废气溯源技术。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技术中心	该技术中心系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旨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机制的企业技术中心平台。该技术中心依托国家级新区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中心实验室面积约 2,000.00 平方米；自建立以来，中心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汇聚了来自于海内外技术精湛的高素质、高学历复合型人才，建立了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创新团队。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监测预警与治理工程技术中心	该工程技术中心系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建设，围绕园区大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各个环节技术需求，坚持以实际问题为导向，协同攻关技术难题，以解决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卡脖子问题，重点解决园区气态污染物“家底不清”、异味因子难以监测和监管、污染责任界定及违规企业难以追溯的问题，开展典型化工园区大气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及标准化研究，助力工业园区大气环境污染监管和治理。
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该重点实验室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是专业从事环境检测的独立实验室，建设有大型仪器室、理化分析室、样品预处理室、生物毒性实验室等 34 个检测功能间，配置 GC-MS、ICP-MS、LC、IC、AA、ASE 等专业分析设备百余套。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水和废水、固

体废物、环境空气、土壤和沉积物、噪声五大类。

该等研发机构、研发平台的建设，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设施及人才保障。

此外，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工办等职能部门为公司研发平台的日常运作提供保障。

2、重视人才培养并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

作为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所涉专业技能需要长期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多年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为员工提供管理行政类、专业技术类不同的职业发展路径，着力培养优秀的年轻员工，并通过讲座、沙龙、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知识与技能，进而提升其综合能力。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鼓励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发明、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制定了《职业资格证书补贴管理办法》《鼓励创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职业资格证书、文章/专利、科研项目申请、科研项目实施予以奖励，采用目标激励与创新收益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将激励措施与创新成果紧密挂钩。

此外，公司针对技术骨干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岗位、薪酬福利，公司绝大多数技术骨干持有公司股份，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进一步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3、采取产学研模式推动技术创新

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积极与高校和研究机构对接，形成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先后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以及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就环保新技术研发与市场化进行合作，并联合举办了“首届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与修复国际高峰论坛”、“国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一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产业技术战略创新联盟成立大会暨环保产业技术发展研讨会”等论坛会议，邀请国内外行业内知名专家和优秀团队共同交流。

通过该等合作，一方面公司与该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加强信息交流、技术沟通，帮助公司研发找准方向，有助于实现科研机构理论优势与公司业务实践优势互补，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另一方面公司建成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实习实践基地、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等，并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多所高校担任兼职导师，为公司打造专业品牌形象、吸引优质青年研发人才贡献力量，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体系的搭建，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应用研究，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研究，环境管理政策研究，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研究，环境损害评估及司法鉴定研究等。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技

术团队中 6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备专业的环境科学技术素养及丰富的工程、咨询领域实践经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软件著作权 77 项；公司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并承担或参与了 17 项地方标准编制过程。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1
2	其中：发明专利	32
3	实用新型专利	59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9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专利情况。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8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建有多多个省级研发平台，承担或参与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专项、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化工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典型污染源调查及空气改善、生态环境智慧管控等领域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获得多项科技奖励。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能力，结合长期以来在环境服务业的深耕细作，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典型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技术与示范	自主研发	-	464,945.22
污水处理厂生化尾水特性及处理功能药剂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50,918.47
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度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417,696.21
大气污染源精准溯源和平台建设	自主研发	13,652.67	1,427,836.92
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示范	自主研发	1,483,005.40	4,476,832.34
农村生活污水精准化治理及信息化监管技术与科技示范	自主研发	1,483,315.46	1,471,315.82
典型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及材料开发与示范	自主研发	710,853.50	1,955,915.40
典型工业园区地下水调查评估与修复监管技术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1,189,007.65	2,493,841.40
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智慧化信息示范平台研究	自主研发	658,299.79	2,012,570.20
生态系统与生态环境核算统计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819,479.61	2,291,845.10
尾水深度处理材料与生态净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84,603.52	1,137,852.12
典型工业园区低碳化发展路径研究	自主研发	137,777.12	1,137,815.65
重点行业企业典型异味废气高效治理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自主研发	1,517,134.76	1,237,074.56
电场-膜耦合反应器对印染废水中苯胺的去除和膜污染控制机制研究	自主研发	518,669.68	120,558.79
典型行业污染物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控制研究	自主研发	3,242,374.99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迁移、监控与防控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923,014.0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工艺研究及工程示范	自主研发	532,978.29	-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对策研究	自主研发	965,341.51	-
清洁生产审核体制机制创新研究	自主研发	1,811,575.06	-
城市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体系研究	自主研发	1,761,124.91	-
污泥资源化制备环境功能材料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847,121.96	-
土壤重金属污染与气候变化协同控制研究	自主研发	37,599.78	-
合计	-	23,136,929.72	21,797,018.2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88%	5.2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合同名称	起止时间	合作方	技术成果归属、转让、授权使用约定	收益分配与保密约定
1	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与绿色修复关键技术集成科技示范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南京大学	技术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归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拥有，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专利）由项目承担单位、专利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共同拥有	1.收益分配：不适用 2.保密约定：各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发行人与合作方单独研发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每方各自所有，每方对独立研发的科技成果具有自主权。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研发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需共同协商决定，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独进行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申请或者转让。	责任
2	农村生活污水精准化治理及信息化监管技术与科技示范	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	东南大学	技术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归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拥有，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专利）由项目承担单位、专利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共同拥有	1.收益分配：不适用 2.保密约定：各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发行人应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针对少量科研项目，公司选择借助外部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实力，合作推进相关项目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技术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公司与合作研发相关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研发型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2021年1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列入江苏省2022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2023年12月通过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有限期延长至2026年。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2132008931。 3、其他认定情况 2022年3月，公司被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定为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

	2021 年 11 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0 年 11 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研发型企业。 2020 年 9 月，公司被南京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 2019 年 12 月，公司被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 2019 年 11 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专业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属于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	自然资源部	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等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管理和指导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等，对环保企业从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资质进行管理。
4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制定环境产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规范行业竞争，协助政府科学监督
5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开展重大环保问题调查，环保保护发展战略、政策等的制定，环保科技成果推广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国令第775号	国务院	2024.1	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1	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苏。湿地保护应当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增进湿地惠民，推进可持续发展。
3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3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土壤污染防治应当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当与土壤污染防治统筹部署，推动一体防治，实现源头预防。
4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9	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太湖流域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736号	国务院	2021.1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6	地下水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748号	国务院	2021.10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下水管理工作。地下水具有重要的资源属性和生态功能，在保障我国城乡生活生产供水、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条例》从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加强地下水管理，防

					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4	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分类处理、科学回收等全过程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监管制度。强化产生者责任，增加排污许可、管理台账、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等制度。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生态环境部	2019.9	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规定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内容，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并对相关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环境保护部	2017.1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规范了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4	规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并明确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污染者担责的原则。突出了政府监督管理责任，建立了环境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了公众对政府和排污单位的监督。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国务院令 第559号	国务院	2009.8	加强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

					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1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加强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从注重源头预防、严格过程控制、强化末端管理、加强监管执法、完善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工作意见。
14	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	苏政规〔2023〕16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12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化工园区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设立、区域范围调整、认定、项目入园、日常管理、取消定位等事项管理。化工园区管理应当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产业改造提升和数字化转型，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支撑江苏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	苏环规〔2023〕2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3.12	为保障公众生态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动公众依法、理性、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务，依法保障公民接受生态文明教育的权利，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引导公众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培养公众的环境伦理和道德，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素养。
16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苏环发〔2023〕7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3.11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生态环境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等工作，不适用于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管理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有序衔接的原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生产、加工、使用、存

					储或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有要求的，以及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工业园区应组织编制单位环境应急预案。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苏政发〔2023〕69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8	本规划范围为全省陆地、内水和海域空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到2035年，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建立我省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体系，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空间支撑，为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江苏图景筑牢根基。
18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环环评〔2023〕52号	生态环境部	2023.9	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制度高效联动，发挥制度合力，拓展改革空间，优化环评管理，提升源头预防效能。统筹从宏观到微观、从源头到过程各项管理要求，优化管理流程，强化环评保障，提升环评效率和质量，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理念，加强宏观管控，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引领、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守牢生态环保底线。加强与生态环境执法监督联动，严格监督管理，推动责任落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生态环保要求落实到位。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政规〔2023〕3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与水位控制，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与污染防治，增强地下水应急储备能力，提升地下水监控管理水平，实现地下水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20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7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11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系统治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切实解决一批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2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	2022.6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

	施细则		办公室		置，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管控措施，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加快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径。
22	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	环环评〔2022〕39号	生态环境部	2022.5	统一认识，提高站位。优化审批，提高效率。守住底线，强化监管。加强统筹，做好协调。做好环评服务，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
23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22〕155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2.5	到2025年，各设区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水平较快提升，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风险有效管控，重金属环境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24	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环评〔2022〕26号	生态环境部	2022.4	贯彻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10	以有效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	苏环办〔2020〕224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7	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宏观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化解园区重大环境风险。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7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全面衔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环评技术单位管理；压紧压实环评审批责任。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2018 年 5 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召开标志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正式确立。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强调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被历史性地写入宪法，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树起了新的历史坐标，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

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基本明确。2019 年 3 月，江苏成为全国唯一的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2020 年 8 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明确“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的要求。上述法规政策等文件的出台，为环境服务行业发展方向提供了基本原则，为环境服务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提升了主体活跃度和产业发展空间，也为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不断健全，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企业，将迎来持续盈利和稳步成长的机会。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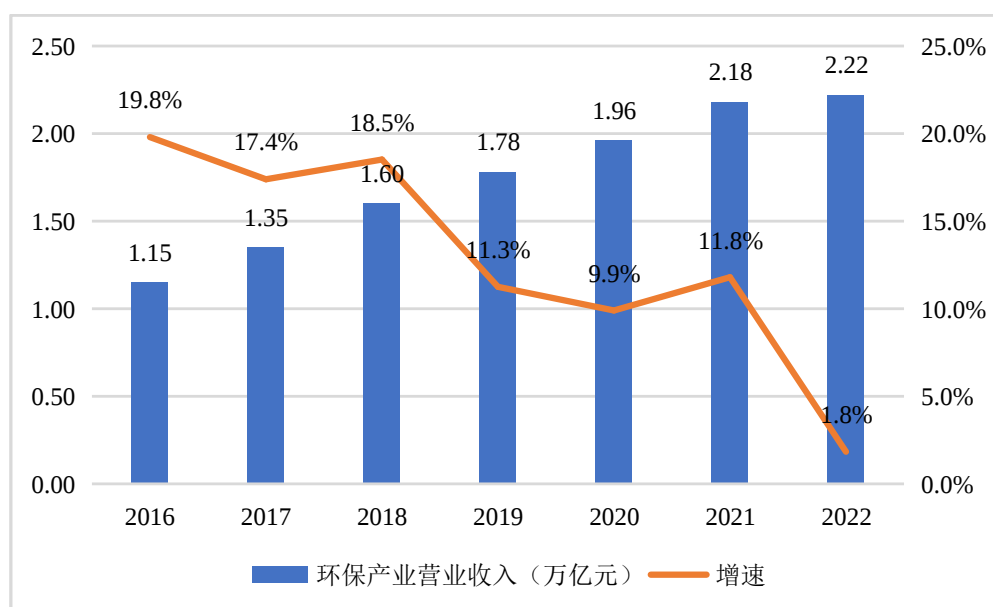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环境服务业，是指基于环境需求、实现环境效果的为环境保护、环境管理与监督、污染防治提供总体解决方案的系统服务产业。环境服务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分支，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不断提升，环境服务业的内涵已从单一的环境技术服务延伸到环境决策、管理、投资和融资等领域，且形成专业分工的产业链，并拥有较完整的环境服务业产业体系，下游产业囊括环境咨询服务、环境监测服务、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服务、环境工程建设服务、环境贸易与金融服务、生态修复与生态

保护服务及其他环境服务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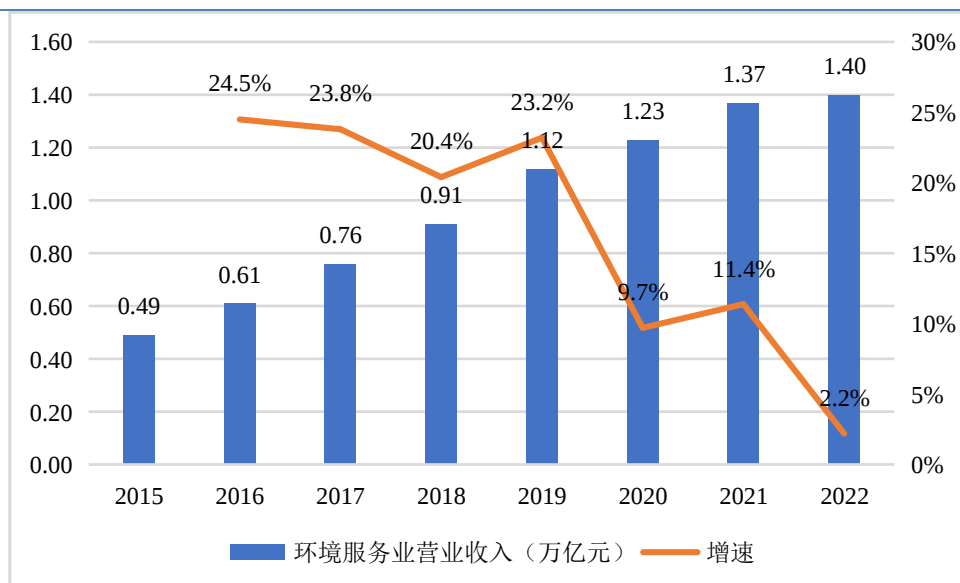
从行业层面来看，近年来，受益于环保相关政策的密集出台及其配套措施的相继实施，环境服务业发展领域不断拓宽，市场潜力进一步释放，市场规模总体呈现平稳扩张态势。据统计，2016-2022 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呈现不断增长，2022 年营业收入约 2.22 万亿元。从环境服务业来看，2015 年，我国环境服务业全年营业收入约 4,900 亿元，首次超过环保产品，在环保产业占比为 51.04%。2022 年，我国环境服务业营业收入约 1.4 万亿元，在环保产业中占比为 63.1%，相比 2015 年增长 185.71%。我国环境服务业早已占据环保产业的“半壁江山”，成为拉动环保产业成长的核心力量。未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环保监管执法升级叠加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环境服务业作为重要子行业将直接受益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得以较快发展，市场空间也将会进一步释放。

2016-2022 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普华有策《2023-2029 年环境服务行业细分市场分析及投资前景专项报告》

2015-2022 年我国环境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普华有策《2023-2029 年环境服务行业细分市场分析及投资前景专项报告》

总体来看，我国环保产业蓬勃发展，环境服务业迅速崛起，特别是环境保护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高度、环境保护督察力度不断加强，环境服务业的发展速度进一步提升，并成为环保产业中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

（2）行业发展情况

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环保监管力度及执法力度的加强，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治理市场空间得以有效释放，环境服务业市场潜力和发展活力得到进一步挖掘和激发。此外，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环境服务业智慧化水平和效率也将得以显著提高，在一定程度上也推动着环境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环境服务业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①环境服务业的政策环境将得到不断优化，行业内的优质企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态势和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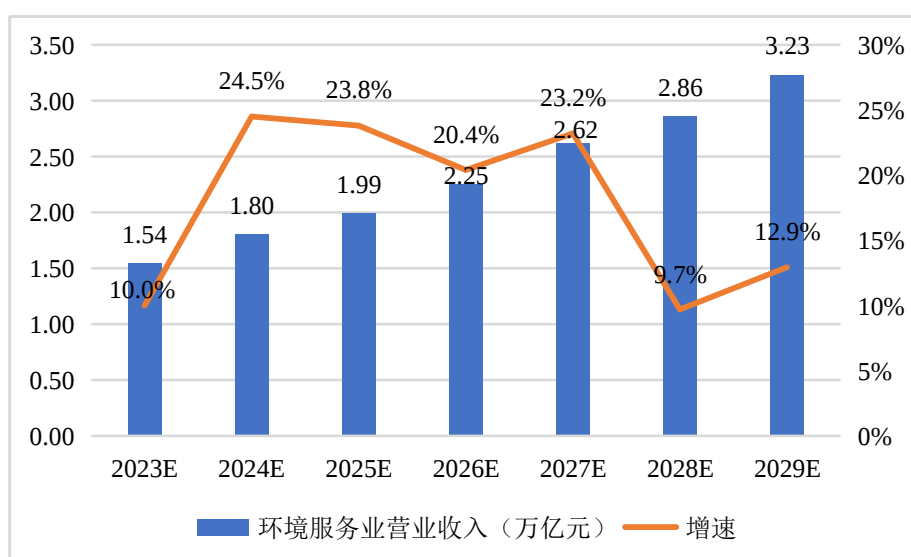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纲要》提出聚焦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和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环境服务业是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支撑。在此背景下，环境服务业的政策环境将得以不断完善，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市场需求将得以逐步提升，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态势和机遇。

②综合环境服务企业将成为环境服务行业的主流业态

现阶段，生态环境治理从单一细分领域向系统性、复合性转变，从单个污染源治理指标向整个环境治理体系效果转变。因此，在生态环境项目覆盖范围综合化、投资规模大型化、绩效要求高标准等趋势日趋显著的情况下，对企业技术实力、项目经验、资本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部分环境服务企业将趋于综合化、大型化、集团化方向发展，产业融合步伐加快。环保企业不再局限于某一细分领域，由“小而散”向“大而全”转变，通过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及一体化运营，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将成为节能环保服务业的主流，打造“综合环境服务商”成为行业企业追求的目标和方向。未来，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资本运作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将呈现巨大发展潜力，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导力量。

2023-2029 年我国环境服务行业营业收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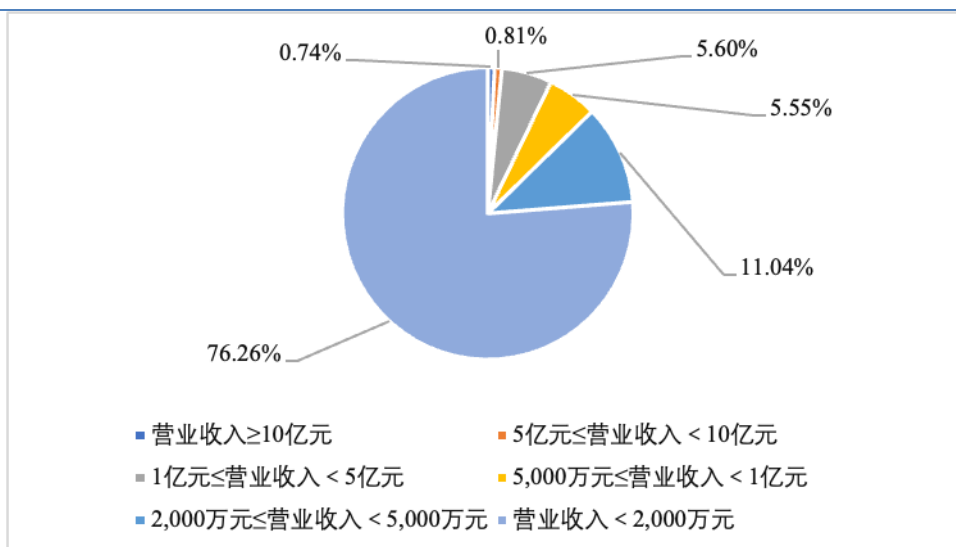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普华有策《2023-2029 年环境服务行业细分市场分析及投资前景专项报告》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蓬勃发展，从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仍呈现出小微企业为主的格局。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布的《2021 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0 年列入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和全国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的 15,193 家企业中，有 13,105 家环境服务专营企业，694 家环境保护产品生产及环境服务兼营企业。其中，13,105 家环境服务专营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974.9 亿元，其中，环保业务营业收入 5,203.8 亿元、营业利润 545.4 亿元。环境服务专营企业中，营业收入为 10-50 亿元的企业数量占比 0.64%，营业收入为 1-5 亿的企业数量占比为 5.60%，但其分别贡献了超过 20%、合计一半左右的营收及利润；营业收入低于 2,0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数量占比高达 76.26%，但仅贡献了 7%左右的营收及不足 2%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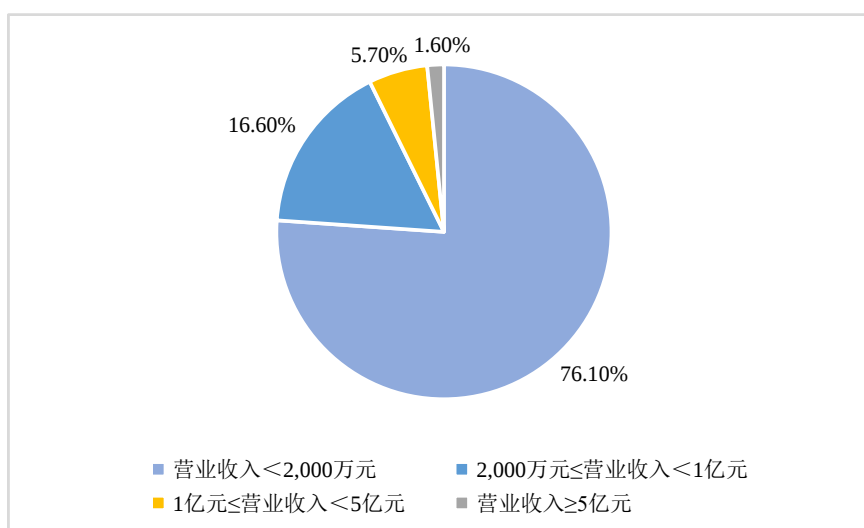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国环境服务专营企业数量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根据普华有策统计，2022 年我国环境服务行业企业约 1.6 万家，其中营业收入低于 2,000 万元企业数量占比高达 76.1%。

2022 年我国环境服务行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普华有策《2023-2029 年环境服务行业细分市场分析及投资前景专项报告》

环境服务业是环保产业中较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也是快速增长领域。我国环境服务业整体上呈现了较好的发展态势，行业内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呈多元化竞争格局。现阶段，我国国有的环境服务业企业在进行“混改”，国有股权占主导地位。

民营企业市场经济特征明显、经营管理体制灵活，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民营企业在环境服务业中占比较高，数量较多，大多服务于本地市场，以技术为核心，主要承接政府和企业项目。在市场充分竞争中，民营企业逐渐形成了两种类型：一些民营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快速成长，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大型集团，通过设立分公司等形式布局全国，开拓新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另外一些企业专注于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工程承包等某一细分市场，寻求差异化发

展。此外，部分民营企业是由环保部门的下属事业单位脱钩而来，拥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客户关系，因此，这一类型的企业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及客户粘性。

外资企业一般通过合资、股权收购等形式进入我国市场，主要集中在一线二线等经济发达、社会发展程度高的市场。但在实际经营中存在着中西方文化、技术、管理等融合难度较高的问题。

总体来看，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的加强，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高端装备、精细化工等制造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环境服务业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我国环境服务业也逐步形成了一支健全的人才队伍。在此背景下，环境服务行业的竞争愈加激烈，行业“洗牌”的趋势更加明显，行业内优质企业通过规模化发展、精细化管理得以占据着较高的市场份额，行业收入、利润也更多向这些企业集中，而同质化竞争严重、缺乏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企业逐步淘汰退出。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结合公司的业务构成和区域分布，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境”）（300864.SZ）、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仅有南大环境为 A 股上市公司，其余竞争对手无法取得相关公开数据，故未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范围。

南大环境定位为专业的环境服务商，是南京大学控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环境系统集成以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业务等。南大环境建有江苏省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挥发性有机废气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站等研发平台，在环境综合治理、污染控制、环境修复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的技术型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人才储备及培养等工作。公司建有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软件著作权 77 项。公司已培养出一支由高层次产业人才组成的业务团队，拥有多位环保行业领军专家。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人、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 7 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10 人，先后有 10 人获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60%。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承担或参与了 17 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此外，公司还担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单位、南京市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和理化专委会委员单位等，在业内拥有知名度和影响力。

总体来看，苏环院重视科研创新，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快速发展，已成为行业内技术水平较高、服务受客户认可、具备品牌知名度的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拥有较强的环保技术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苏环院致力于成为环境保护全方位技术提供商，在水、土、气三个研发方向上积极建立技术创新团队。公司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研究”和“废水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方面的两个创新团队迅速成长并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打造了良好的研发基础，成功申报了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主要包括全面的分析测试能力、专业权威的环境司法鉴定能力以及在各类污染物识别、损害鉴定等方面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形成了较为丰厚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期末，苏环院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软件著作权 77 项。

②拥有产业链和“一站式”的环境咨询服务能力

综合环境治理业务包括环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鉴定及监测、环境技术研究、环境工程、环境运营、生态修复、污染场地修复等。公司通过环境技术服务切入，不断跟踪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变化，构建了一个具备多元业务能力的业务链。此外，在现有技术研发平台的基础上，公司还着手建设成果转化平台，具备一定的产业化服务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环境咨询服务项目经验，且已具备 600 余项检测因子的测试能力；此外，公司与多家知名检测机构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供应商能够快速高效地响应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拥有在环境数据采集、分析、咨询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和较具特色的检测能力，一方面可以为客户提供集约式服务，节省客户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高业务开拓效率，实现业务快速增长。较强的业务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和依赖度，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③创新开展人才团队建设

自成立以来，苏环院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技术服务团队经验丰富。苏环院核心人员中，吴海锁、李冰二人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公司拥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环

保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咨询工程师等高级执业人员 121 人次。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建成了省级博士后实践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与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保持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推动与高校、科研院所人才的双向交流，各取所长，进一步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人、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 7 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10 人，先后有 10 人获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双创博士 1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60%。

④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2022 年 3 月，公司荣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首批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的称号。此外，公司先后获得多项由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科技创新奖项，以环评业务为例，公司曾获评“全国优秀环境影响评价机构”、2 名员工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称号。公司在环境服务领域拥有较强的公信力，在行业客户中的影响力与认可度持续提升，得到客户认同。此外，公司担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单位、南京市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和理化专委会委员单位等，在业内拥有知名度和影响力。

（2）竞争劣势

①业务区域性特征明显，省外市场有待开拓

现阶段，苏环院的业务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内，业务已涵盖至环境调查、规划、环境评价等领域，在本地已经形成了区域竞争优势，积累了相关项目经验，在业内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技术部门营销与服务一体化，对于客户的需求可以给出迅速的反馈，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提高，业务种类的不断拓展，这种销售模式不能适应环境工程、设备销售等延伸业务的发展。在此背景下，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逐渐提高，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在省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已经在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有经营积累增加资本实力，固定资产的整体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或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随着国家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国家和公众环保意识的加强，环境服务业内的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公司发展进程，进行业务扩张。

③业务多元化布局有待深化

苏环院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但报告期内与环境技术服务相比，环境工程服务、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环境工程服务收入波动较大，苏环院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的规模和发展速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需要进一步开展专业技术团队建设、引进先进专业设备，以实现差异化竞争。

苏环院现有的专业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数量规模相对较小，需进一步扩充专业检测设备和人员、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等，切实提升检测服务能力。

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苏环院亟需通过新项目的实施，扩充人才队伍、购置先进设备，进一步深化业务的多元化布局。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基于生态与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应用和综合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全流程综合解决方案以及环保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运作，致力于为政府、园区和企业提供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公司力争在未来依托技术、人才和服务优势，加强市场和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市场区域和服务深度，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业务，打造环保产业聚集区，成为立足江苏、面向区域、辐射全国的环保综合技术服务品牌，为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1、公司近期发展计划

公司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将进一步稳固环境技术服务的业务优势，扩大环境工程服务的业务规模，明确环境治理新材料、智慧环保装备等在研方向，扎实推进技术创新，以资本为助力，促进成果转化，加速资源整合，实现服务模式可复制化，形成面向未来的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布局。

2、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致力于实现从“一套方案”到“一条链”再到“一张网”的战略性跨越。利用未来三年左右时间，具备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生态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形成支撑公司发展规划体系的“核心层”；利用未来五年左右时间，打造“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的创新链，打通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最后一公里，形成完善公司发展规划布局的“紧密层”；利用未来十年左右时间，构建“技术共享、数据共享、平台共享”的产业网络，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治理需求发布信息平台的数据平台优势，整合废水

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产业联盟和产业基金的资源优势，形成提升公司发展规划战略意义的“共享层”，建成“共创、共享、共生、共未来”的产业生态战略圈，推进经济高质量增长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协同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

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负责人职责、信息保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进行了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及聘任产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行业、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吴海锁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7,813,440	16.28%	-
2	李冰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232,000	12.98%	-
3	吴云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76,651	10.58%	-
4	田爱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924,952	8.18%	-
5	吴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97,757	6.25%	-
6	吴伟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2,396,124	4.99%	-
7	崔小爱	监事	监事	1,085,024	2.2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锁。为巩固吴海锁实际控制人地位，严彬、吴伟、谢祥峰、王向华、崔小爱、李延、王戡、邓林、高鸣、李小路、徐明、罗晓云和谢飞共 13 名股东与吴海锁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与吴海锁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述人员中，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吴伟、崔小爱为公司监事。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海锁	董事长、总经理	安环院	董事	否	否
吴海锁	董事长、总经理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独立董事	否	否
吴海锁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独立董事	否	否
吴云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安环院	副董事长	否	否
俞汉青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否	否
俞汉青	独立董事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独立董事	否	否
俞汉青	独立董事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独立董事	否	否
俞汉青	独立董事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俞汉青	独立董事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2}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晓星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金融系主任	否	否
刘晓星	独立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晓星	独立董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晓星	独立董事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晓星	独立董事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晓星	独立董事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勇	独立董事	江苏义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主任	否	否
张勇	独立董事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石柱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石柱	独立董事	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石柱	独立董事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石柱	独立董事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独立董事	否	否
石柱	独立董事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卸任）	独立董事	否	否
石柱	独立董事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卸任）	独立董事	否	否
石柱	独立董事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卸任）	独立董事	否	否
戴晓虎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教授	否	否
戴晓虎	独立董事	城市污染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否	否
戴晓虎	独立董事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戴晓虎	独立董事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戴晓虎	独立董事	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卸任）	独立董事	否	否

注 1：俞汉青已向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因其辞职将导致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俞汉青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注 2：俞汉青已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因其辞职将导致该公司独立董事不足《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俞汉青将继续履行该公司相关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吴海锁	董事长、 总经理	南京云达投资咨 询服务中心（有 限合伙）	3.66%	投资咨询；实 业投资	否	否
俞汉青	独立董事	宜兴新概念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12.00%	水处理及环境 污染防治设备 相关产品的工 艺路线的设 计、研究、开 发、技术成果 转让、技术咨 询与服务	否	否
刘晓星	独立董事	深圳市优品乐学 教育科技有限责	15.00%	教育科技	否	否

		任公司				
刘晓星	独立董事	南京达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张勇	独立董事	江苏义科律师事务所	42.00%	法律服务	否	否
石柱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46%	审计、咨询等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炳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
朱洪标	监事	离任	无	离职
姜洋	无	新任	监事	接任朱洪标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戴晓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366,906.00	185,656,421.6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432,185.10	6,860,557.51
应收账款	166,061,934.55	157,379,516.67
应收款项融资	655,000.00	2,070,684.00
预付款项	7,765,800.93	5,388,053.0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634,831.25	7,225,719.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8,916,369.41	58,461,857.67
合同资产	19,935,336.84	23,949,099.7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64,735.46	12,698,222.31
流动资产合计	486,833,099.54	459,690,132.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860,742.58	5,066,18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819,498.92	17,748,847.40
在建工程	181,504,110.69	178,019,426.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619,829.25	10,761,270.43
无形资产	75,929,890.96	77,719,477.6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40,491.44	719,07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4,450.14	9,845,46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	675,54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879,013.98	300,555,296.07
资产总计	782,712,113.52	760,245,42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7,254,120.69	167,787,981.1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34,102,190.68	132,582,160.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71,050,377.93	72,816,643.87
应交税费	13,325,666.44	13,092,271.32
其他应付款	1,578,187.45	2,805,185.5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51,023.22	20,661,738.38
其他流动负债	3,501,401.74	6,523,519.24
流动负债合计	369,562,968.15	416,269,50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971,800.44	3,644,960.49
长期应付款	-	1,215,301.93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883,163.89	9,169,33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54,964.33	16,029,600.84
负债合计	378,417,932.48	432,299,10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495,532.20	51,938,395.1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8,572,902.93	203,333,49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068,435.13	327,271,890.81
少数股东权益	1,225,745.91	674,43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294,181.04	327,946,32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2,712,113.52	760,245,428.7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3,339,891.22	414,322,959.26
其中：营业收入	393,339,891.22	414,322,959.2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93,029,420.27	317,728,498.95
其中：营业成本	227,381,240.13	255,321,591.7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258,898.29	3,724,926.92
销售费用	6,091,151.99	5,710,076.06
管理费用	34,533,672.71	31,204,285.56
研发费用	23,136,929.72	21,797,018.20
财务费用	-372,472.57	-29,399.50
其中：利息收入	1,971,017.36	1,246,869.43
利息费用	1,218,611.87	768,753.72
加：其他收益	8,541,584.35	6,051,70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2.75	2,541,18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496.87	2,541,18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4,387,594.33	-10,765,550.71
资产减值损失	1,351,641.59	-2,384,387.7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7.01	50,211.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16,298.30	92,087,626.31
加：营业外收入	5,001.66	10,94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7,074.92	291,099.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714,225.04	91,807,471.11
减：所得税费用	12,243,508.71	11,667,872.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70,716.33	80,139,598.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3,470,716.33	80,139,598.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51,309.04	140,863.4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19,407.29	79,998,735.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470,716.33	80,139,59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19,407.29	79,998,735.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309.04	140,863.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3	1.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3	1.6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074,220.50	396,900,697.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0,213.48	8,865,03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234,433.98	405,765,72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439,296.60	126,244,807.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674,830.93	127,744,81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31,976.03	42,616,26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2,114.26	15,396,95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88,217.82	312,002,84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46,216.16	93,762,88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406,305.5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869.6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125,663.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9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53,075.17	125,66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80,336.89	48,632,39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406,305.55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86,642.44	48,632,39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3,567.27	-48,506,73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9,028.02	8,262,74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7,563.38	6,777,75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6,591.40	15,040,50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6,591.40	-15,040,50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56,057.49	30,215,64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65,934.28	151,850,28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21,991.77	182,065,934.2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792,622.36	175,918,37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342,185.10	6,695,557.51
应收账款	164,127,664.70	159,163,376.33
应收款项融资	655,000.00	1,630,684.00
预付款项	7,603,971.84	4,869,375.27
其他应收款	151,515,539.82	101,376,683.37
存货	59,513,741.96	58,945,451.39
合同资产	19,935,336.84	23,949,099.7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443,695.98	4,103,137.43
流动资产合计	611,929,758.60	536,651,742.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9,688,542.58	110,193,98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500,942.47	17,493,557.2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728,708.77	10,761,270.43
无形资产	545,115.76	653,257.6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40,491.44	719,07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4,162.59	8,272,44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	523,57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437,963.61	148,617,169.46
资产总计	754,367,722.21	685,268,91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8,537,533.42	103,044,340.7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31,977,161.44	131,098,690.29
应付职工薪酬	66,701,951.36	70,718,721.21
应交税费	12,895,998.77	12,631,396.08
其他应付款	8,687,608.64	12,015,859.3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7,411.30	10,644,413.38
其他流动负债	3,493,592.89	6,395,204.97
流动负债合计	348,661,257.82	346,548,62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481,369.57	3,644,960.49
长期应付款	-	1,215,301.93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593,163.89	8,169,33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4,533.46	13,029,600.84
负债合计	355,735,791.28	359,578,226.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2,684,884.84	52,127,747.8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3,947,046.09	201,562,93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631,930.93	325,690,68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367,722.21	685,268,911.8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8,717,329.53	408,687,412.45
减：营业成本	230,115,239.91	252,672,115.38
税金及附加	2,088,097.37	2,653,967.87
销售费用	6,032,055.64	5,703,052.32
管理费用	32,544,716.11	30,652,145.57
研发费用	23,008,139.94	21,797,018.20
财务费用	-1,090,638.50	-143,367.37
其中：利息收入	1,956,732.03	1,323,965.34
利息费用	496,522.40	768,753.72
加：其他收益	8,504,570.92	5,961,68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2.75	2,541,18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496.87	2,541,18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4,002,311.60	-10,766,843.78
资产减值损失	1,351,641.59	-2,384,387.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7.01	50,211.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873,815.71	90,754,334.20
加：营业外收入	5,002.09	10,856.39
减：营业外支出	107,005.23	293,538.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771,812.57	90,471,652.50
减：所得税费用	11,707,703.69	11,621,41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64,108.88	78,850,241.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0,064,108.88	78,850,241.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64,108.88	78,850,241.8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67	1.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67	1.6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274,991.83	382,619,85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3,027.53	5,508,85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418,019.36	388,128,70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41,225.26	117,911,43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740,046.29	122,238,91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86,513.24	39,982,39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5,901.05	61,958,44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573,685.84	342,091,18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4,333.52	46,037,51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406,305.5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869.6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125,663.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53,075.17	125,66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21,285.37	4,236,06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406,305.5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27,590.92	4,236,06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515.75	-4,110,39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6,241.20	7,6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3,758.38	6,777,75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9,999.58	14,457,75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9,999.58	-14,457,75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19,818.19	27,469,36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27,889.94	144,858,52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847,708.13	172,327,889.9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南通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设立
2	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0%	61.00%	174.78	2022.1.1-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受让
3	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设立
4	镇江环境科技有	100.00%	100.00%	100.00	2022.1.1-	控股子公司	设立

	限公司				2023.12.31		
5	南京市华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158.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设立
6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	60.00%	60.00%	-	2022.1.1-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设立
7	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	2022.1.1-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设立
8	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1.1-2022.10.24	控股子公司	设立

注：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环境技术服务收入确认：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苏环院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14,322,959.26 元及 393,339,891.22 元。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环境技术服务。由于环境技术服务收入金额重大，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其确认在恰当期间可能存在错报风险，	针对环境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并测试了环境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和变动的政策、程序、方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 2、对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3、选取环境技术服务项目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核对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和完工对应的委托方确认函，核实项目完工是否正确；

因此，申报会计师将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4、对项目名称、资产负债表日的项目进度及累计开票、收款等情况进行函证；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执行截止测试； 6、对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程序。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7,769,103.82 元，坏账准备 41,707,169.27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4,184,201.03 元，减值准备 4,248,864.19 元。 由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

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特征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详见下述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风险特征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详见下述说明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	合并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

账面余额。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

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

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项目专用资产	项目服务期	0	备注

备注：项目专用资产年折旧率为 1/项目服务年限。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装修工程	竣工验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专利权	10 年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软件	3 年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研发支出包括研发相关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差旅费、监测、检测及材料费、劳务费、其他费用等相关支出。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		

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与该项长期待摊费用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4、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

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为环境技术服务收入、环境工程服务收入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环境技术服务收入

环境技术服务包括建设项目环评服务、环境调查与鉴定服务、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

及环保管家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其中，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余类型环境技术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采取终验法确认收入，即在向客户提交成果并取得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或政府批复等文件后确认收入。

2) 环境工程服务收入

环境工程服务包括环境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承包服务和环境修复工程，均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项目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不需安装调试的环保设备，在实际交付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

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

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18、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再追溯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3.5%

2、税收优惠政策

1、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21320089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

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镇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的期间属于优惠政策时间段的，在符合规定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起前述加计扣除比例调整为 5%。

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镇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曾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公司选用后者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子公司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镇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3,339,891.22	414,322,959.26
综合毛利率	42.19%	38.38%
营业利润（元）	95,816,298.30	92,087,626.31
净利润（元）	83,470,716.33	80,139,59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4%	27.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098,733.02	76,175,292.1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32.30 万元、39,333.99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略微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环境工程服务及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38%和 42.19%，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

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有所增长，且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所致。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013.96 万元、8,347.07 万元，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毛利同步增长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53%和 22.84%。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净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为环境技术服务收入、环境工程服务收入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环境技术服务收入

环境技术服务包括建设项目环评服务、环境调查与鉴定服务、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其中，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余类型环境技术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采取终验法确认收入，即在向客户提交成果并取得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或政府批复等后确认收入。

（2）环境工程服务收入

环境工程服务包括环境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承包服务和环境修复工程，均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项目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不需安装调试的环保设备，在实际交付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92,700,654.94	99.84%	414,133,159.26	99.95%
环境技术服务	357,130,064.39	90.79%	331,057,765.79	79.90%
环境工程服务	7,907,569.19	2.01%	26,948,845.91	6.50%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27,663,021.35	7.03%	56,126,547.57	13.55%
二、其他业务收入	639,236.28	0.16%	189,800.00	0.05%
合计	393,339,891.22	100.00%	414,322,959.2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及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报告期内，环境技术服务类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0%和 90.79%，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环境技术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在该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业务能力突出。 ①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环境技术服务为核心，逐步延伸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环境工程服务及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A.环境技术服务 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以及其他环境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33,105.78 万元和 35,713.01 万元，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环境规划类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B.环境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服务收入分别为 2,694.88 万元和 790.7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1%和 2.01%。2023 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收入规模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环境工程服务业务确认收入项目相对较少。 C.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2.65 万元和 2,766.3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5%和 7.04%。2022 年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执行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及水质自动监控系统项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水质自动监控监测项目、常熟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监测监控系统建设等多个项目，完成项目建设及交付。2023 年，公司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为 2,766.30 万元，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完成验收的项目相对较少。 ② 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产品销售业务，占比较小。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376,735,715.76	95.78%	402,113,817.50	97.05%
江苏省外	16,604,175.46	4.22%	12,209,141.76	2.95%
合计	393,339,891.22	100.00%	414,322,959.2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0,211.38 万元和 37,673.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05%和 95.78%。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域性特征比较明显，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江苏省是经济大省，也是环境服务领域的主要市场区域。作为江苏省内拥有知名度的环境服务企业，公司在江苏省内具有品牌、资源、地域优势，这使公司保持了在江苏省较大的业务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0,007,083.59	15.26%	56,536,875.09	13.65%
第二季度	84,216,069.73	21.41%	81,167,826.80	19.59%
第三季度	87,252,932.01	22.18%	89,239,661.02	21.54%
第四季度	161,863,805.88	41.15%	187,378,596.35	45.23%
合计	393,339,891.22	100.00%	414,322,959.2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此类客户的采购及投资通常遵照年度预算决策机制，其项目开发计划、预算安排、招投标及商务谈判、项目实施及验收等通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是客户全年规划的重点完成阶段，因此公司在下半年完成的项目也较多。
------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技术服务	合同金额调整	189,622.65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环境技术服务	合同金额调整	170,754.72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南通常安现代纺织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审价核减	128,032.75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客户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	审价核减、合同金额调整	358,043.23	2019 年度、2021 年度
2023 年度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技术服务	合同金额调整	176,886.79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合同金额调整	132,743.37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客户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审价核减、合同金额调整	321,019.40	2017 年度、2020-2022 年度
合计	-	-	-	1,477,102.9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4,695.24	13,747.77
其中：①财政资金回款	13,801.86	13,090.92
②客户关联方回款	257.30	222.23
③书面约定的相关方回款	604.24	434.20
④其他	31.84	0.42
营业收入	39,333.99	41,432.30
占比	37.36%	33.1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747.77 万元和 14,695.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8%和 37.36%。不同类型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①财政资金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财政资金回款构成，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95.22%和 93.92%。公司存在较多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如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等，此类客户因财政预算和财政统一拨款支付的要求，由财政相关部门统一支付，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相关回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具有真实合理原因，符合客户群体特点及行业经营特性。

②客户关联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而由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代付，所形成的第三方回款。相关回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具有真实合理原因，符合客户群体特点及行业经营特性，且该类型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③书面约定的相关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协议或书面委托等约定由接受服务客户以外的另一方向公司进行支付的情形，具体原因包括公司与另一方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但客户向另一方进行统一支付、业务相关方基于自身的债权债务安排、政府部门对相关方作出行政处罚并指定由相关方支付环境技术服务相关费用等。相关回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具有真实合理原因，协议或书面委托等约定的权责清晰，且该类型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④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办法》，原则上禁止员工代收情形，并通过严格管控客户档案信息、准确及时进行收款记录及与客户定期对账等方式对第三方回款进行管控。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核算的过程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环境技术服务：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修复工程、环境工程设计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承包
------	------------------------------	---	----------------

收入确认方法		时点法	时段法	时段法
成本要素	项目直接采购成本、直接费用	a.归集：在项目直接采购成本、费用发生时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计入“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直接成本”、“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直接费用”科目		
		b.结转：“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对应项目的“营业成本”		
		c.结存：期末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结存金额报表列示“存货”	c.结存：期末不保留“合同履约成本”结存	
	其他间接费用	a.归集：在费用发生时归集至对应业务部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间接费用”科目 b.分配：将已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间接费用”在该部门当期实现净产值的项目之间（不含环境工程承包项目）分摊 c.结转：将分摊的间接费用结转至对应项目的“营业成本” d.结存：期末不保留“合同履约成本”结存		无其他间接费用
	人工成本-固定薪酬	a.归集：在计提固定薪酬时归集至对应业务部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固定薪酬”科目		
		b.分配：将已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固定薪酬”扣除环境工程承包项目承担的固定薪酬后在该部门当期实现净产值的项目之间（不含环境工程承包项目）分摊	b.分配：按照项目人员参与该项目工时占其总工时比例分摊固定薪酬	
		c.结转：将分配的固定薪酬结转至对应项目的“营业成本” d.结存：期末不保留“合同履约成本-固定薪酬”结存		
	人工成本-绩效考核奖励	a.归集：根据当期项目净产值计算项目绩效考核奖励（报告期内项目成本系数保持一致）并归集至对应项目，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绩效奖金”科目 b.结转：将归集的绩效奖金结转至对应项目的“营业成本” c.结存：期末不保留“合同履约成本-绩效奖金”结存		

注：项目净产值=项目确认收入额-项目直接采购成本。

上述各业务的项目直接采购成本、直接费用均可发生时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除了以时点法确认的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在合同履约义务完成时点同收入一并结转损益外，其他时段法业务的直接采购成本、直接费用均在发生当期结转至对应项目的营业成本。

上述各业务的其他间接费用在发生时归集至业务部门（除环境工程承包业务），根据各业务部门完成的单个项目净产值占该部门项目总净产值的比重分摊并结转营业成本；由于其他间接费用主要为苏环院办公楼的水电费、房租费、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费用，环境工程承包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成本核算单元，基本不耗用前述其他间接费用，故不参与分配其他间接费用，其发生的费用均为项目直接费用核算。

上述各业务的人工成本-固定薪酬扣除环境工程承包项目承担的固定薪酬后在发生时归集至业务部门（除环境工程承包业务），根据各业务部门完成的单个项目净产值占该部门项目总净产值的比重分摊并结转营业成本；环境工程承包根据参与项目人员的项目工时占其总工时比例分摊固定薪酬并结转营业成本。

上述各业务的人工成本-绩效考核奖励根据苏环院薪酬考核政策以当期项目净产值计算项目绩

效考核奖励归集至对应项目并结转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226,853,654.28	99.77%	255,148,006.94	99.93%
环境技术服务	198,639,642.57	87.36%	186,646,748.91	73.10%
环境工程服务	5,276,994.89	2.32%	22,577,253.30	8.84%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22,937,016.82	10.09%	45,924,004.73	17.99%
二、其他业务成本	527,585.85	0.23%	173,584.77	0.07%
合计	227,381,240.13	100.00%	255,321,591.7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532.16 万元和 22,738.12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11.09%，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5.18%，公司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86,770,487.23	38.16%	79,820,007.39	31.26%
技术服务成本	84,706,604.68	37.25%	81,044,726.30	31.74%
项目费用	27,162,550.66	11.95%	25,782,015.22	10.10%
环境技术服务小计	198,639,642.57	87.36%	186,646,748.91	73.10%
人工成本	1,818,209.98	0.80%	3,197,805.89	1.25%
分包及材料	3,273,359.62	1.44%	19,143,372.33	7.50%
项目费用	185,425.30	0.08%	236,075.08	0.09%
环境工程服务小计	5,276,994.89	2.32%	22,577,253.30	8.84%
人工成本	2,840,181.28	1.25%	6,911,884.47	2.71%
设备、材料及服务	19,436,233.50	8.55%	38,021,046.02	14.89%
项目费用	660,602.04	0.29%	991,074.24	0.39%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小计	22,937,016.82	10.09%	45,924,004.73	17.99%

其他业务成本	527,585.85	0.23%	173,584.77	0.07%
合计	227,381,240.13	100.00%	255,321,591.7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环境技术服务属于轻资产模式业务，主要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监测检测等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以及差旅费、办公费等项目费用等。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主要成本为分包及材料，公司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主要成本为设备、材料及服务。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392,700,654.94	226,853,654.28	42.23%
环境技术服务	357,130,064.39	198,639,642.57	44.38%
环境工程服务	7,907,569.19	5,276,994.89	33.27%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27,663,021.35	22,937,016.82	17.08%
二、其他业务	639,236.28	527,585.85	17.47%
合计	393,339,891.22	227,381,240.13	42.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9%和 42.23%，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变化导致，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高毛利业务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1）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62%和 44.38%，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①公司深耕环境技术服务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行业案例，客户粘性高，专业竞争力较强；②公司管理规范，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并建立了科学的激励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使得公司能够高效利用各项资源，降本增		

	效；③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完善的激励制度，积累了一批行业专家和业务骨干，为公司完成技术难度大、利润率高的相关业务提供了保障。 （2）环境工程服务毛利率分析 随着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市场口碑建立，客户资源的积累，为公司导流了部分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22%和 33.27%。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业务结构变化及单体重大项目毛利率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16.22%相对较低，主要因为 2022 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以环境工程承包为主，其中，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工程于 2022 年确认收入 2,015.92 万元，该项目当期毛利率为 9.54%。 2023 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 33.27%，较 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因为 2023 年度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以环境工程设计业务为主，2022 年度主要以环境工程承包业务为主，环境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高于环境工程承包业务，业务结构变化使得 2023 年度环境工程服务毛利率上升。 （3）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 18.18%和 17.08%，相对于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不从事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该等业务所涉及设备由外购取得。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414,133,159.26	255,148,006.94	38.39%
环境技术服务	331,057,765.79	186,646,748.91	43.62%
环境工程服务	26,948,845.91	22,577,253.30	16.22%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56,126,547.57	45,924,004.73	18.18%
二、其他业务收入	189,800.00	173,584.77	8.54%
合计	414,322,959.26	255,321,591.71	38.38%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2.19%	38.38%
南大环境	35.87%	35.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南大环境，其中 2023 年公司毛利率相对南大环境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所致，2023 年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而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南大环境 2023 年业务结构与 2022 年较为接近。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3,339,891.22	414,322,959.26
销售费用（元）	6,091,151.99	5,710,076.06
管理费用（元）	34,533,672.71	31,204,285.56
研发费用（元）	23,136,929.72	21,797,018.20
财务费用（元）	-372,472.57	-29,399.50
期间费用总计（元）	63,389,281.85	58,681,980.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5%	1.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78%	7.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8%	5.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9%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12%	14.1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868.20 万元和 6,338.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16%和 16.12%。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887,318.38	2,761,319.95
招投标服务费	2,557,974.44	2,412,129.18
差旅费	645,859.17	536,626.93
合计	6,091,151.99	5,710,076.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71.01 万元和 609.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8%和 1.55%，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属于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者，公司并未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销售任务主要由技术人员完成，因此整体销售费用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南大环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81%和 0.78%，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南大环境，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中包括招投标服务费和差旅费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560,140.81	19,432,082.22
折旧及摊销	4,876,947.79	3,695,409.67
业务招待费	1,220,538.27	1,263,520.06
租赁物业费	604,390.65	660,128.55
办公费	608,380.29	691,898.34
交通及差旅费	484,317.54	303,804.03
审计、评估、咨询费	5,407,655.06	2,825,316.93
股份支付	557,137.03	1,082,825.62
其他费用	1,214,165.27	1,249,300.14
合计	34,533,672.71	31,204,285.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20.43 万元和 3,453.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3%和 8.78%。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12.15 万元和 3,397.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7%和 8.64%。2023 年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管理费用率有所升高，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产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相对较多。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	

	报告期内，其金额分别为 1,943.21 万元和 1,956.01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其金额分别为 369.54 万元和 487.69 万元。2023 年折旧及摊销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南京华创大楼项目施工期限较短，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主要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863,651.90	18,986,379.54
折旧及摊销	512,619.71	448,251.83
差旅费	1,161,514.29	1,032,283.09
监测、检测及材料费	938,982.28	585,018.59
劳务费	303,955.60	117,056.30
其他	1,356,205.94	628,028.85
合计	23,136,929.72	21,797,018.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179.70 万元和 2,313.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和 5.88%。公司研发相关的支出均在当期确认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将研发成果有效融入至公司业务执行中，使得公司在环境技术服务方面的服务效果、技术价值等方面均得以提升。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218,611.87	768,753.72
减：利息收入	1,971,017.36	1,246,869.43
银行手续费	78,730.38	89,801.96
汇兑损益	301,202.54	358,914.25
其他	-	-
合计	-372,472.57	-29,399.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其他。因公司现金流较好，银行借款较少导致报告期内财务	

	费用金额总体较低。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796,842.53	4,727,364.13
进项税加计抵减	481,868.82	1,030,797.6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1,688.90	293,541.1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1,184.10	-
合计	8,541,584.35	6,051,702.9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496.87	2,541,189.79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91,869.62	-
合计	5,372.75	2,541,189.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苏环院投资收益分别为 254.12 万元和 0.54 万元，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5,627.10	-1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91,900.36	9,879,344.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81,321.07	896,205.94
合计	14,387,594.33	10,765,550.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苏环院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076.56 万元和 1,438.76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2,182.23	2,83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96,842.53	4,727,364.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1,869.6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440.00	3,60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46,145.6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68.04	-232,778.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7,604.79	241,513.1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90,837.72	891,69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40.30	27,397.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20,674.27	3,823,443.0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82.34 万元和 682.07 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项目，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个税手续费返还、进项税加计抵减及股份支付费用等。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稳岗补贴	147,950.00	26,92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贴	7,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入驻房租补贴	1,509,71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市江北新区专家工作室资助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江苏省“非现场”监管二维码评价体系研究	--	188,679.2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 年“两新”组织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补贴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 年“创业南京”科技部重点人才工程项目资助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财政奖励款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财政奖励款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7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南京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市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扶持资金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十六批六大人才高峰培养资助计划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18 年度江苏省“双创博士”项目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化工废水毒性减排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及工程示范	-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海安市 2022 年稳定外贸发展和服贸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江北新区招收博士后人员资助项目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信用报告补助	2,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浦口市局 2023 年度质量强省奖	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南京市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研创园党建示范单位奖励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和专家服务基层项目资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与绿色修复关键技术集成科技示范	1,03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大气污染源精准溯源和平台建设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江苏省生态环境科技管理体系优化研究与应用示范	188,679.2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化工园区场地分区分类污染防治技术体系集成	963,773.5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水专项关键技术成果产业化二次开发与市场化推广研究	82,690.56	82,690.5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典型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技术研究示范	31,987.80	31,987.8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基于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太湖流域重点行业排污许可量确定方法研究	1,355.52	1,355.5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化工废水毒性减排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及工程示范	14,117.64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化工园区场地分区分类污染防治技术体系集成	13,570.18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0,366,906.00	43.21%	185,656,421.67	40.39%
应收票据	3,432,185.10	0.71%	6,860,557.51	1.49%
应收账款	166,061,934.55	34.11%	157,379,516.67	34.24%
应收款项融资	655,000.00	0.13%	2,070,684.00	0.45%
预付账款	7,765,800.93	1.60%	5,388,053.06	1.17%
其他应收款	5,634,831.25	1.16%	7,225,719.99	1.57%
存货	58,916,369.41	12.10%	58,461,857.67	12.72%
合同资产	19,935,336.84	4.09%	23,949,099.77	5.21%
其他流动资产	14,064,735.46	2.89%	12,698,222.31	2.76%
合计	486,833,099.54	100.00%	459,690,132.6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等。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5,969.01 万元及 48,683.3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47%及 62.2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组成，上述三项资产在报告期各期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34%和 89.4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持续盈利，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总额增长所致。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388.80	25,088.80
银行存款	207,414,602.97	182,040,845.48
其他货币资金	2,944,914.23	3,590,487.39
合计	210,366,906.00	185,656,421.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中包含 45.42 万元数字人民币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565.64 万元和 21,036.6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0.39%和 43.21%，主要为银行存款。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471.05 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多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2,944,914.23	3,590,487.39
合计	2,944,914.23	3,590,487.3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保函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49,100.00	6,500,557.51
商业承兑汇票	83,085.10	360,000.00
合计	3,432,185.10	6,860,557.51

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面金额 8.31 万元为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2 月 24 日	1,147,500.00
宏氟特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2 月 17 日	300,000.00
四川东方龙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243,600.00
无锡井上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220,000.00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0,000.00
合计	-	-	2,111,1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在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将应收票据中以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为承兑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则仍列报为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后不予终止确认。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6,519.18	0.66%	1,366,519.1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402,584.64	99.34%	40,340,650.09	19.54%	166,061,934.55
合计	207,769,103.82	100.00%	41,707,169.27	20.07%	166,061,934.55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4,019.18	0.60%	1,114,019.1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880,766.40	99.40%	27,501,249.73	14.88%	157,379,516.67
合计	185,994,785.58	100.00%	28,615,268.91	15.38%	157,379,516.6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8,171.78	1,088,171.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5,847.40	25,84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	72,500.00	7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366,519.18	1,366,519.1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8,171.78	1,088,171.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5,847.40	25,84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114,019.18	1,114,019.18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0,838,395.71	63.39%	6,541,919.80	5.00%	124,296,475.91

1至2年	35,996,849.35	17.44%	7,199,369.87	20.00%	28,797,479.48
2至3年	25,935,958.33	12.57%	12,967,979.17	50.00%	12,967,979.16
3至4年	6,284,690.53	3.04%	6,284,690.53	100.00%	-
4至5年	2,998,502.15	1.45%	2,998,502.15	100.00%	-
5年以上	4,348,188.57	2.11%	4,348,188.57	100.00%	-
合计	206,402,584.64	100.00%	40,340,650.09	20.07%	166,061,934.5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3,256,823.25	66.67%	6,162,841.17	5.00%	117,093,982.08
1至2年	44,971,844.14	24.32%	8,994,368.83	20.00%	35,977,475.31
2至3年	8,616,118.56	4.66%	4,308,059.28	50.00%	4,308,059.28
3至4年	3,478,502.15	1.88%	3,478,502.15	100.00%	-
4至5年	3,797,478.33	2.05%	3,797,478.33	100.00%	-
5年以上	759,999.97	0.41%	759,999.97	100.00%	-
合计	184,880,766.40	100.00%	27,501,249.73	15.39%	157,379,516.67

报告期内，苏环院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与实际相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66.67%和63.39%，2023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对公司的付款进度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年以上账龄的款项占比保持在较低水平。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沂市新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3,900.00	1年以内、1至2年	3.00%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201,300.00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2.0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200,000.00	1年以内	2.02%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	非关联方	3,963,770.01	1年以内	1.91%

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961,093.20	2 至 3 年	1.91%
合计	-	22,550,063.21	-	10.8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9,400.00	1 年以内	3.02%
太仓宜泊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1,9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85%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非关联方	5,102,726.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74%
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非关联方	4,167,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24%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961,093.20	1 至 2 年	2.13%
合计	-	24,152,119.20	-	12.9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99.48 万元和 20,776.9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37.95 万元和 16,606.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24%和 34.11%。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177.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自然增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7,769,103.82	185,994,785.58
营业收入	393,339,891.22	414,322,959.26
占比	52.82%	4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9%和 52.8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及应收账款自然增长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南大环境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苏环院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55,000.00	2,070,684.00
合计	655,000.00	2,070,684.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20,000.00	-	11,501,557.31	-
合计	1,220,000.00	-	11,501,557.31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91,404.73	75.86%	3,379,246.64	62.72%
1 至 2 年	523,709.23	6.74%	964,328.33	17.90%
2 至 3 年	773,080.24	9.95%	923,825.19	17.15%
3 年以上	577,606.73	7.44%	120,652.90	2.24%
合计	7,765,800.93	100.00%	5,388,053.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81 万元和 776.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7%和 1.6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技术服务采购的预付款等。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筑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94.34	15.65%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劳务款
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168.32	8.80%	1-2 年、2-3 年	预付商品劳务款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221.24	7.41%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劳务款
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415.10	6.78%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劳务款
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392.80	6.64%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劳务款
合计	-	3,515,291.80	45.28%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673.27	13.6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预付商品劳务款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867.91	11.49%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劳务款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7,503.20	7.75%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劳务款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7,471.69	7.01%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年以上	预付商品劳务款
江苏远世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566.97	6.60%	1 年以内、2 至 3 年	预付商品劳务款

合计	-	2,502,083.04	46.45%	-	-
----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615,881.25	6,573,819.9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018,950.00	651,900.00
合计	5,634,831.25	7,225,719.9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	-	9,923,080.32	5,307,199.07	-		9,923,080.32	5,307,199.07
合 计	-	-	9,923,080.32	5,307,199.07	23,500.00	23,500.00	9,946,580.32	5,330,699.0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0,940.00	20,940.00	20,940.00	20,9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10,502,257.99	3,928,438.00	-	-	10,502,257.99	3,928,438.00
合计	-	-	10,502,257.99	3,928,438.00	20,940.00	20,940.00	10,523,197.99	3,949,378.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昆山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3,500.00	23,5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440.00	17,4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940.00	20,94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90,743.32	20.06%	99,537.17	5.00%	1,891,206.15
1 至 2 年	1,256,672.00	12.66%	125,667.20	10.00%	1,131,004.80
2 至 3 年	917,424.00	9.25%	275,227.20	30.00%	642,196.80
3 至 4 年	956,683.00	9.64%	478,341.50	50.00%	478,341.50
4 至 5 年	2,365,660.00	23.84%	1,892,528.00	80.00%	473,132.00
5 年以上	2,435,898.00	24.55%	2,435,898.00	100.00%	-
合计	9,923,080.32	100.00%	5,307,199.07	53.48%	4,615,881.2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17,219.99	26.82%	140,861.00	5.00%	2,676,358.99
1 至 2 年	1,448,667.00	13.79%	144,866.70	10.00%	1,303,800.30
2 至 3 年	1,190,433.00	11.34%	357,129.90	30.00%	833,303.10
3 至 4 年	2,545,040.00	24.23%	1,272,520.00	50.00%	1,272,520.00
4 至 5 年	2,439,188.00	23.23%	1,951,350.40	80.00%	487,837.60
5 年以上	61,710.00	0.59%	61,710.00	100.00%	-
合计	10,502,257.99	100.00%	3,928,438.00	37.41%	6,573,819.9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9,866,519.95	5,324,446.04	4,542,073.91
备用金	8,408.00	2,670.4	5,737.60
其他	71,652.37	3,582.63	68,069.74
合计	9,946,580.32	5,330,699.07	4,615,881.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0,099,797.80	3,923,083.00	6,176,714.80
备用金	22,112.81	6,230.64	15,882.17
其他	401,287.38	20,064.36	381,223.02
合计	10,523,197.99	3,949,378.00	6,573,81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52.32 万元和 994.66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657.38 万元和 461.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和 0.95%，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5 年以上	20.11%
张亚东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4-5 年	10.05%

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90,40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8.95%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83,300.00	1-4 年	3.85%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66,763.00	1-3 年、5 年以上	2.68%
合计	-	-	4,540,463.00	-	45.6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4-5 年	19.01%
张亚东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3-4 年	9.50%
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61,600.00	1 年以内、2-4 年及 5 年以上	9.14%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83,300.00	3 年以内	3.64%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缴电费	366,347.86	1 年以内	3.48%
合计	-	-	4,711,247.86	-	44.7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环院	1,018,950.00	651,900.00
合计	1,018,950.00	651,900.00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4,986,466.50	-	4,986,466.50
合同履约成本	53,929,902.91	-	53,929,902.91
合计	58,916,369.41	-	58,916,369.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0,398,076.56	-	10,398,076.56
合同履约成本	48,063,781.11	-	48,063,781.11
合计	58,461,857.67	-	58,461,857.67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6.19 万元和 5,891.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2%和 12.10%，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6.19 万元和 5,891.64 万元，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合同履约成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为 4,806.38 万元和 5,392.9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1%和 91.54%。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环境技术服务中适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项目未确认收入前归集的直接成本。

②库存商品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1,039.81 万元和 498.6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9%和 8.46%。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已发货尚未通过业主方验收的项目专用设备及材料。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末在执行的环保设备集成业务项目有所下降，导致专用设备及材料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形。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4,184,201.03	4,248,864.19	19,935,336.84
合计	24,184,201.03	4,248,864.19	19,935,336.8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9,549,605.55	5,600,505.78	23,949,099.77
合计	29,549,605.55	5,600,505.78	23,949,099.77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主要来源于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业务。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600,505.78	-	1,351,641.59	-	-	4,248,864.19
合计	5,600,505.78	-	1,351,641.59	-	-	4,248,864.1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16,118.05	2,384,387.73	-	-	-	5,600,505.78
合计	3,216,118.05	2,384,387.73	-	-	-	5,600,505.7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485,770.67	9,148,266.66
预开票增值税款	1,578,964.79	2,034,861.32
IPO 中介机构费用	-	1,515,094.33
合计	14,064,735.46	12,698,222.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860,742.58	1.30%	5,066,189.45	1.69%
固定资产	15,819,498.92	5.35%	17,748,847.40	5.91%
在建工程	181,504,110.69	61.34%	178,019,426.86	59.23%
使用权资产	7,619,829.25	2.58%	10,761,270.43	3.58%
无形资产	75,929,890.96	25.66%	77,719,477.63	25.86%
长期待摊费用	340,491.44	0.12%	719,072.71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4,450.14	3.61%	9,845,462.23	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	0.04%	675,549.36	0.22%
合计	295,879,013.98	100.00%	300,555,296.0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055.53 万元及 29,587.9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3%及 37.80%。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组成，上述两项资产在报告期各期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9%及 87.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066,189.45	-186,496.87	1,018,950.00	3,860,742.58
小计	5,066,189.45	-186,496.87	1,018,950.00	3,860,742.5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5,066,189.45	-186,496.87	1,018,950.00	3,860,742.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76,899.66	2,541,189.79	651,900.00	5,066,189.45
小计	3,176,899.66	2,541,189.79	651,900.00	5,066,189.4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176,899.66	2,541,189.79	651,900.00	5,066,189.4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安环院（公司持股 30.00%）和浦蓝大气（公司持股 20.00%）。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安环院	30%	30%	2,718,347.45	-	-	722,757.04	2,422,154.49
浦蓝大气	20%	20%	2,347,842.00	-	-	-909,253.91	1,438,588.0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安环院	30%	30%	2,599,648.07	-	-	770,599.38	2,718,347.45
浦蓝大气	20%	20%	577,251.59	-	-	1,770,590.41	2,347,842.00

注：报告期各期末，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金额分别为 65.19 万元和 101.90 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67,727.22	5,934,312.12	375,813.41	45,526,225.93
项目专用资产	17,957,235.06	158,752.13	-	18,115,987.19
机器设备	15,593,214.35	2,824,220.49	179,194.72	18,238,240.12
电子设备	3,061,413.97	411,045.59	170,416.94	3,302,042.62
运输设备	2,025,945.52	2,459,240.82	-	4,485,186.34

其他设备	1,329,918.32	81,053.09	26,201.75	1,384,769.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218,879.82	7,743,576.79	255,729.60	29,706,727.01
项目专用资产	12,793,256.98	5,322,730.21	-	18,115,987.19
机器设备	4,757,687.51	1,591,326.50	69,037.35	6,279,976.66
电子设备	2,300,232.72	404,801.91	161,904.01	2,543,130.62
运输设备	1,424,680.06	264,665.35	-	1,689,345.41
其他设备	943,022.55	160,052.82	24,788.24	1,078,287.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48,847.40	-1,809,264.67	120,083.81	15,819,498.92
项目专用资产	5,163,978.08	-5,163,978.08	-	-
机器设备	10,835,526.84	1,232,893.99	110,157.37	11,958,263.46
电子设备	761,181.25	6,243.68	8,512.93	758,912.00
运输设备	601,265.46	2,194,575.47	0.00	2,795,840.93
其他设备	386,895.77	-78,999.73	1,413.51	306,482.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专用资产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48,847.40	-1,809,264.67	120,083.81	15,819,498.92
项目专用资产	5,163,978.08	-5,163,978.08	-	-
机器设备	10,835,526.84	1,232,893.99	110,157.37	11,958,263.46
电子设备	761,181.25	6,243.68	8,512.93	758,912.00
运输设备	601,265.46	2,194,575.47	-	2,795,840.93
其他设备	386,895.77	-78,999.73	1,413.51	306,482.5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363,279.83	1,126,237.68	521,790.29	39,967,727.22
项目专用资产	17,849,385.92	107,849.14	-	17,957,235.06
机器设备	15,272,250.03	375,856.75	54,892.43	15,593,214.35
电子设备	2,790,814.90	324,837.51	54,238.44	3,061,413.97
运输设备	2,210,915.95	215,589.42	400,559.85	2,025,945.52
其他设备	1,239,913.03	102,104.86	12,099.57	1,329,918.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57,887.42	8,559,953.78	398,961.38	22,218,879.82
项目专用资产	6,634,137.30	6,159,119.68	-	12,793,256.98
机器设备	3,296,315.43	1,476,056.66	14,684.58	4,757,687.51
电子设备	1,862,572.64	489,186.60	51,526.52	2,300,232.72
运输设备	1,493,170.77	256,617.13	325,107.84	1,424,680.06
其他设备	771,691.28	178,973.71	7,642.44	943,022.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305,392.41	-7,433,716.10	122,828.91	17,748,847.40
项目专用资产	11,215,248.62	-6,051,270.54		5,163,978.08
机器设备	11,975,934.60	-1,100,199.91	40,207.85	10,835,526.84
电子设备	928,242.26	-164,349.09	2,711.92	761,181.25
运输设备	717,745.18	-41,027.71	75,452.01	601,265.46

其他设备	468,221.75	-76,868.85	4,457.13	386,895.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专用资产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305,392.41	-7,433,716.10	122,828.91	17,748,847.40
项目专用资产	11,215,248.62	-6,051,270.54	-	5,163,978.08
机器设备	11,975,934.60	-1,100,199.91	40,207.85	10,835,526.84
电子设备	928,242.26	-164,349.09	2,711.92	761,181.25
运输设备	717,745.18	-41,027.71	75,452.01	601,265.46
其他设备	468,221.75	-76,868.85	4,457.13	386,895.7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项目专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4.88 万元和 1,581.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1%和 5.3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989,519.92	3,194,224.70	791,873.63	25,391,870.99
房屋及建筑物	22,989,519.92	3,194,224.70	791,873.63	25,391,870.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28,249.49	6,056,693.35	512,901.10	17,772,041.74
房屋及建筑物	12,228,249.49	6,056,693.35	512,901.10	17,772,041.7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61,270.43	-2,862,468.65	278,972.53	7,619,829.25
房屋及建筑物	10,761,270.43	-2,862,468.65	278,972.53	7,619,829.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61,270.43	-2,862,468.65	278,972.53	7,619,829.25
房屋及建筑物	10,761,270.43	-2,862,468.65	278,972.53	7,619,829.2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743,346.65	246,173.27	-	22,989,519.92
房屋及建筑物	22,743,346.65	246,173.27	-	22,989,519.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39,266.95	6,188,982.54	-	12,228,249.49
房屋及建筑物	6,039,266.95	6,188,982.54	-	12,228,249.4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04,079.70	-5,942,809.27	-	10,761,270.43
房屋及建筑物	16,704,079.70	-5,942,809.27	-	10,761,270.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04,079.70	-5,942,809.27	-	10,761,270.43
房屋及建筑物	16,704,079.70	-5,942,809.27	-	10,761,270.4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其计提折旧。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13 万元和 761.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58%和 2.58%。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租赁对应的使用权资产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1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创大楼	178,019,426.86	3,058,869.74	-	-	841,329.22	241,188.90	4.55%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81,078,296.60
租入办公室装修	-	425,814.09	-	-	-	-	-	自有资金	425,814.09
合计	178,019,426.86	3,484,683.83	-	-	841,329.22	241,188.90	-	-	181,504,110.69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华创大楼	75,559,874.86	102,459,552.00	-	-	600,140.32	586,256.99	4.9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78,019,426.86
合计	75,559,874.86	102,459,552.00	-	-	600,140.32	586,256.99	-	-	178,019,426.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7,801.94 万元和 18,150.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23%和 61.34%，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南京华创大楼项目等。2022 年，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南京华创大楼工程进度增加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5、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240,247.10	274,535.81	-	85,514,782.91
土地使用权	84,072,240.00	-	-	84,072,240.00
专利权	50,000.00	-	-	50,000.00
软件	1,118,007.10	274,535.81	-	1,392,542.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7,520,769.47	2,064,122.48	-	9,584,891.95
土地使用权	7,006,020.00	1,681,444.80	-	8,687,464.80
专利权	27,916.72	5,000.00	-	32,916.72
软件	486,832.75	377,677.68	-	864,510.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719,477.63	-1,789,586.67	-	75,929,890.96
土地使用权	77,066,220.00	-1,681,444.80	-	75,384,775.20
专利权	22,083.28	-5,000.00	-	17,083.28
软件	631,174.35	-103,141.87	-	528,032.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719,477.63	-1,789,586.67	-	75,929,890.96
土地使用权	77,066,220.00	-1,681,444.80	-	75,384,775.20
专利权	22,083.28	-5,000.00	-	17,083.28

软件	631,174.35	-103,141.87	-	528,032.48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504,832.59	735,414.51	-	85,240,247.10
土地使用权	84,072,240.00	-	-	84,072,240.00
专利权	50,000.00	-	-	50,000.00
软件	382,592.59	735,414.51	-	1,118,007.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14,204.97	2,006,564.50	-	7,520,769.47
土地使用权	5,325,420.60	1,680,599.40	-	7,006,020.00
专利权	22,916.72	5,000.00	-	27,916.72
软件	165,867.65	320,965.10	-	486,832.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990,627.62	-1,271,149.99	-	77,719,477.63
土地使用权	78,746,819.40	-1,680,599.40	-	77,066,220.00
专利权	27,083.28	-5,000.00	-	22,083.28
软件	216,724.94	414,449.41	-	631,174.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990,627.62	-1,271,149.99	-	77,719,477.63
土地使用权	78,746,819.40	-1,680,599.40	-	77,066,220.00
专利权	27,083.28	-5,000.00	-	22,083.28
软件	216,724.94	414,449.41	-	631,174.3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0、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615,268.91	13,091,900.36	-	-	-	41,707,169.2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600,505.78	-	1,351,641.59	-	-	4,248,864.1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0,000.00	4,372.90	90,000.00	-	-	4,372.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49,378.00	1,398,761.07	17,440.00	-	-	5,330,699.07
合计	38,255,152.69	14,495,034.33	1,459,081.59	-	-	51,291,105.4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35,924.14	9,879,344.77	-	-	-	28,615,268.9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16,118.05	2,384,387.73	-	-	-	5,600,505.7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0,000.00	90,000.00	100,000.00	-	-	9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53,172.06	899,805.94	3,600.00	-	-	3,949,378.00
合计	25,105,214.25	13,253,538.44	103,600.00	-	-	38,255,152.69

21、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19,072.71	183,767.01	562,348.28	-	340,491.44
合计	719,072.71	183,767.01	562,348.28	-	340,491.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42,395.36	319,018.87	642,341.52	-	719,072.71
合计	1,042,395.36	319,018.87	642,341.52	-	719,072.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71.91 万元和 34.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24%和 0.12%。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

2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901,086.25	7,373,127.28
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成本	10,643,095.04	1,596,464.26
可抵扣亏损	3,416,044.33	854,011.08
递延收益	5,883,163.89	753,474.58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311,163.41	193,726.40
租赁 ^注	-597,463.73	-86,353.46
合计	70,557,089.19	10,684,450.14

注：租赁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96.75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105.39 万元。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120,193.51	5,477,211.79
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成本	10,619,595.04	1,592,939.26
可抵扣亏损	5,945,388.22	1,462,804.70
递延收益	9,169,338.42	1,250,400.76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786,115.57	62,105.72
合计	63,640,630.76	9,845,462.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84.55 万元和 1,068.4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成本、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以及租赁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0,000.00	675,549.36
合计	120,000.00	675,549.36

30、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6	2.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7	4.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1	0.60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2.03
存货周转率（次）	3.87	4.4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3 和 1.76，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收入下降及应收账款略有增加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0 和 3.87，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成本略有下降导致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大环境	2.36	2.71
苏环院	1.76	2.03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大环境	17.44	16.87
苏环院	3.87	4.40

报告期内，苏环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3 和 1.76，略微下降，整体略低于南大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南大环境，主要由于南大环境主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存货余额相对较小。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占比较高，采用终验法确认项目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因此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 和 0.5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但资产

规模增加，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27,254,120.69	34.43%	167,787,981.18	40.31%
合同负债	134,102,190.68	36.29%	132,582,160.62	31.85%
其他流动负债	3,501,401.74	0.95%	6,523,519.24	1.57%
应交税费	13,325,666.44	3.61%	13,092,271.32	3.15%
应付职工薪酬	71,050,377.93	19.23%	72,816,643.87	1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51,023.22	5.07%	20,661,738.38	4.96%
其他应付款	1,578,187.45	0.43%	2,805,185.59	0.67%
合计	369,562,968.15	100.00%	416,269,500.2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29%和 97.66%，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119,987.08	55.10%	139,077,945.11	82.89%
1-2 年	37,326,066.51	29.33%	11,818,223.98	7.04%
2-3 年	5,466,511.96	4.30%	12,104,082.83	7.21%
3 年以上	14,341,555.14	11.27%	4,787,729.26	2.85%
合计	127,254,120.69	100.00%	167,787,981.18	100.00%

5、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504,203.44	1 年以内、1-2 年	21.61%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7,680,024.1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6.04%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4,944,235.8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3.89%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4,172,105.7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3.28%
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3,257,998.49	1 年以内、1-2 年	2.56%
合计	-	-	47,558,567.65	-	37.3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3,270,562.36	1 年以内	43.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4,772,070.7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84%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4,752,110.9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83%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4,219,143.4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51%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4,145,616.5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47%
合计	-	-	91,159,504.05	-	54.33%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9,685.64	76.11%	9,197.43	54.82%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039.77	23.89%	7,581.37	45.18%
合计	12,725.41	100.00%	16,778.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78.80 万元和 12,725.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81%和 33.63%。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支付南京华创大楼项目工程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欠持有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应付账款。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9、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4,102,190.68	132,582,160.62
合计	134,102,190.68	132,582,16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3,258.22 万元和 13,410.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7%和 35.44%。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收的销售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总体保持稳定。

10、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5,159.55	56.09%	2,143,363.35	76.41%
1-2 年	177,118.75	11.22%	533,683.22	19.02%
2-3 年	435,263.00	27.58%	29,695.42	1.06%
3 年以上	80,646.15	5.11%	98,443.60	3.51%

合计	1,578,187.45	100.00%	2,805,185.59	100.00%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1,578,187.45	100.00%	2,805,185.59	100.00%
合计	1,578,187.45	100.00%	2,805,185.5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润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0	2-3 年	22.18%
张玲玲	非关联方	员工往来款	83,883.07	1 年以内、1-2 年	5.32%
陈忠祥	非关联方	一般往来	40,000.00	2-3 年	2.53%
陈朋利	非关联方	员工往来款	38,026.00	1 年以内	2.41%
待支付党建活动经费	非关联方	一般往来	35,731.00	2-3 年	2.26%
合计	-	-	547,640.07	-	34.7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响水县邦泰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般往来	362,000.00	1 年以内	12.90%
江苏润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0	1-2 年	12.48%
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般往来	126,000.00	1 年以内	4.49%
江苏河马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般往来	80,000.00	1-2 年	2.85%
张愿	非关联方	员工往来款	62,475.00	1 年以内	2.23%
合计	-	-	980,475.00	-	34.95%

13、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7、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816,643.87	124,685,349.42	126,451,615.36	71,050,377.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77,832.89	5,077,832.89	-
三、辞退福利	-	155,846.00	155,84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2,816,643.87	129,919,028.31	131,685,294.25	71,050,377.9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094,619.89	123,867,485.06	123,145,461.08	72,816,643.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90,086.50	4,490,086.5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2,094,619.89	128,357,571.56	127,635,547.58	72,816,643.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281.66 万元和 7,105.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4%和 18.78%，主要为已计提的奖金。

18、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43,336.43	108,886,881.60	110,553,681.44	70,976,536.59
2、职工福利费	-	5,909,054.32	5,909,054.32	-
3、社会保险费	-	2,555,804.97	2,555,804.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93,989.83	2,193,989.83	-
工伤保险费	-	130,695.67	130,695.67	-
生育保险费	-	231,119.47	231,119.47	-
4、住房公积金	-	6,951,130.00	6,951,13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3,307.44	382,478.53	481,944.63	73,841.3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计	72,816,643.87	124,685,349.42	126,451,615.36	71,050,377.9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094,619.89	109,521,637.42	108,972,920.88	72,643,336.43
2、职工福利费	-	5,074,425.31	5,074,425.31	-
3、社会保险费	-	2,555,148.53	2,555,148.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25,952.26	2,225,952.26	-
工伤保险费	-	114,586.97	114,586.97	-
生育保险费	--	214,609.30	214,609.30	--
4、住房公积金	-	6,096,228.96	6,096,228.9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20,044.84	446,737.40	173,307.4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计	72,094,619.89	123,867,485.06	123,145,461.08	72,816,643.87

19、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39,312.99	2,633,149.5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8,550,567.11	9,603,154.93
个人所得税	96,830.56	86,36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970.30	248,344.15
印花税	124,618.37	34,190.37
教育费附加	119,978.53	106,310.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985.70	70,873.56
土地使用税	34,402.88	34,440.38
环境保护税	-	275,440.78
合计	13,325,666.44	13,092,27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09.23 万元和 1,332.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和 3.52%，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20、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5,583.33	17,32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84,874.81	3,737,328.0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50,565.08	6,907,085.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751,023.22	20,661,738.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66.17 万元和 1,875.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和 4.9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借款等。

2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000,000.00	12.48%
租赁负债	2,971,800.44	33.56%	3,644,960.49	22.74%
长期应付款			1,215,301.93	7.58%
递延收益	5,883,163.89	66.44%	9,169,338.42	57.20%
合计	8,854,964.33	100.00%	16,029,600.8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2.96 万元和 885.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和 2.34%，占比较低。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8.35%	56.86%
流动比率（倍）	1.32	1.10
速动比率（倍）	1.16	0.96
利息支出	1,459,800.77	1,355,010.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37	79.92

注 1：利息支出=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注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86%和 48.35%，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使得公司净资产增长，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和 1.3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1.16，总体保持稳定。

（3）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35.50 万元及 145.9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9.92 及 77.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相对充裕，仅存在少量有息债务，各期利息支出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体现出较强的付息能力。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	南大环境	27.63%	23.54%
	苏环院	48.35%	56.86%
流动比率（倍）	南大环境	3.30	4.02
	苏环院	1.32	1.1
速动比率（倍）	南大环境	3.24	3.95
	苏环院	1.16	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系公司盈利积累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南大环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南大环境，主要系南大环境上市募集资金使得其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低于南大环境，随着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不断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也会不断优化。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446,216.16	93,762,88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33,567.27	-48,506,73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56,591.40	-15,040,50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5,356,057.49	30,215,648.24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07.42	39,69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02	88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23.44	40,57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43.93	12,62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67.48	12,77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3.20	4,26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21	1,53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8.82	31,20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4.62	9,376.2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013.96 万元和 8,347.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76.29 万元和 10,144.6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水平总体较为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40.6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0	12.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5.31	1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8.03	4,86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40.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8.66	4,86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36	-4,850.6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50.67 万元和-6,013.36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赎回及购买；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用于支付南京华创大楼等项目工程建设款以及购买服务类项目专用资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90	82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76	67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66	1,50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66	-1,504.0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4.05 万元和-1,595.6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从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从总体上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目前正常运营的需要。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32.30 万元和 39,333.99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 80,766.29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合计 4,8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8.4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环保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海锁	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16.28%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华创	控股子公司
南京卓创	控股子公司
南通苏环	控股子公司
镇江环境	控股子公司
镇江苏鹤	控股子公司
苏环海安	控股子公司
南大和创	控股子公司
安环院	参股公司
浦蓝大气	参股公司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吴海锁曾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俞汉青担任独立董事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海锁、俞汉青曾任独立董事，戴晓虎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市玄武区晟邗产业发展中心	吴海锁配偶佟小宁的兄弟佟小鹏负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南京市鼓楼区爱拉维爱服饰店	吴海锁的姐姐吴海芳为经营者
上海泰白贸易有限公司	李冰女儿张宇佳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江苏义科律师事务所	张勇担任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石柱持有份额 0.46%并担任合伙人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汉青担任独立董事 ^{注 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汉青担任独立董事 ^{注 2}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勇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星担任独立董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星担任独立董事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星担任独立董事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星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柱担任独立董事
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柱担任独立董事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晓虎担任独立董事

注 1：俞汉青已向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因其辞职将导致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俞汉青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注 2：俞汉青已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因其辞职将导致该公司独立董事不足《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俞汉

青将继续履行该公司相关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冰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吴云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田爱军	董事、副总经理
吴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俞汉青	独立董事
刘晓星	独立董事
张勇	独立董事
石柱	独立董事
戴晓虎	独立董事
吴伟	监事会主席
崔小爱	监事
姜洋	职工代表监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朱洪标	曾担任苏环院监事	2022 年 9 月离职
姜洋	新担任苏环院监事	2022 年 9 月被选举为苏环院监事
张炳	曾担任苏环院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离任
戴晓虎	新担任苏环院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被选举为苏环院独立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吴海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俞汉青担任独立董事	吴海锁已于 2023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海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俞汉青曾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戴晓虎担任独立董事	吴海锁已于 2022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俞汉青已于 2024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戴晓虎自 2024 年 3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杰创	原苏环院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汉青持股 12% 并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绍兴威凯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炳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苏环院董事
江苏正奇能源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炳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苏环院董事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炳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星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柱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2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柱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柱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柱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晓虎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环院	871,717.25	1.03%	339,622.64	0.41%
小计	871,717.25	1.03%	339,622.64	0.4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环院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3.96 万元和 87.17 万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0.41%和 1.03%，占比较低。 公司向安环院的采购内容为技术服务。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苏环院与安环院合作初期，苏环院留存业务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实施成本，其他 90%金额在扣除苏环院支付监测费及其他委托服务费等实际费用的支出后，剩余部分支付给安环院作为项目实施费用；部分项目公司承担了较多基础内容编制的工作，因此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重新协商确定了收益分配的金额。 在安环院技术团队、业务体系不断发展成熟后，对于安环院独立承接并完成的项目，苏环院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合作框架协议》仅针对公司与安环院合作项目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了约定，由安环院独立承接并完成的项目不涉及双方合作事项、无需进行收益分配。			

	上述交易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旨在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安徽市场，培育安环院做大做强，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实际分工情况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192,924.52	0.33%	933,962.26	0.28%
小计	1,192,924.52	0.33%	933,962.26	0.2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方主要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为其提供环境技术服务，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等。 上述交易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销售，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350,997.33	11,275,457.90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分别为 1,127.55 万元和 1,135.10 万元。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关键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并按照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则领取津贴。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分析
苏环院	10,000,000.00	2019/12/4- 2022/12/30	保证	连带	是	吴海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苏环院	10,000,000.00	2019/6/21- 2022/1/20	保证	连带	是	吴海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南京华创	675,000,000.00	2021/9/22- 2026/5/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及实控人吴海锁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注：担保起始日为报告期内担保合同项下第一笔债务发生日，担保到期日为报告期内担保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到期后两年止。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报告期内未计取任何费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864,500.00	600,000.00	技术服务费
小计	1,864,500.00	600,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吴云波	1,408.00	-	备用金
安环院	1,018,950.00	651,900.00	应收股利
小计	1,020,358.00	651,9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安环院	33,962.26	377,471.69	咨询服务费
小计	33,962.26	377,471.69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安环院	108,901.24	-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小计	108,901.24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吴海锁	5,714.94	83.82	员工往来款
李冰	1,743.00	619.00	员工往来款
田爱军	2,542.29	898.40	员工往来款
吴剑	11.00	-	员工往来款
吴伟	10,093.20	2,158.31	员工往来款
崔小爱	-	3,000.00	员工往来款
姜洋	12,480.98	5,989.58	员工往来款
刘雪莲	390.54	517.27	员工往来款
周燕	-	2,020.00	员工往来款
小计	32,975.95	15,286.38	-
(3) 预收款项	-	-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1	471,698.11	项目预收款 (合同负债)
小计	471,698.11	471,698.11	-

注：刘雪莲为公司监事姜洋的配偶，周燕为公司原监事朱洪标的配偶，均为公司员工。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根据现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下述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由于下述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将下述公司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比照关联关系
1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持有苏环院控股子公司镇江苏鹤 20%的股权
2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环院控股子公司苏环海安 20%的股权
3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云达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其股东；吴海锁通过持有南京云达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3.66%的出资额而间接持股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重大交易

①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检测费	-	26.56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固废和污染土处置服务等	-	119.26
营业成本		22,738.12	25,532.16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57%

苏环院向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是检测服务，采购价格是根据多方询价情况确定的。

公司向鹤林水泥采购的是污染土处理等服务。2019 年底，鹤林水泥在苏环院的建议与协助下，开展了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污染土项目环评，并顺利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鹤林水泥由此具有承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污染土的水泥窑协同处置资格。为进一步延伸拓展生态修复及固体废物处置业务，基于苏环院在固体废物鉴定、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生态修复等环保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影响力，结合鹤林水泥于 2019 年实现的水泥窑协同处理能力，2020 年 7 月，双方决定由苏环院主导设立镇江苏鹤，合力推进生态修复与固废资源化业务。苏环院向鹤林水泥采购

污染土处置服务的价格系苏环院根据对应主项目的处置单价考虑合理利润，并结合处置规模、污染土预处理难度、综合利用可行性以及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与鹤林水泥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苏环院采购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服务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处置规模 (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单价 (元/吨)
1	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厂地块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	50.15	2,658.17	188.68	200.00
2	镇江市中山东路 2 号地块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	69.10	2,616.06	264.15	280.00

序号 1 的项目，鹤林水泥按照 188.68 元/吨（含税 200 元/吨）向苏环院收取污染土处置费用，主要是基于上述战略合作背景，《关于成立生态修复与资源化利用科技公司的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污染土水泥窑协同处置价格，符合苏环院与鹤林水泥合作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根据鹤林水泥提供《镇江茂源化工有限公司临时存放点灰渣和建筑垃圾处置协议》，鹤林水泥向镇江市丹徒区工业资产管理总公司提供处置服务的定价为 200 元/吨（含税），因此鹤林水泥与苏环院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具有可比性，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序号 2 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定价为 264.15 元/吨（含税 280 元/吨），定价较序号 1 项目有所提高，系由于鹤林水泥承担了污染土壤的分筛、清理杂物等预处理工作，经协商处置单价相应调增。

根据鹤林水泥提供的协议并经对其访谈，鹤林水泥向其他客户提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污染土等服务的终端处置价格区间通常为含税 200-410 元/吨，苏环院向鹤林水泥采购价格区间为含税 200-280 元/吨，处于鹤林水泥的正常报价区间内。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且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②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承包、咨询服务费、环保设备集成	300.34	266.65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6.98	39.62
营业收入		39,333.99	41,432.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1%	0.74%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公司向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均履行了国有企业采购批准程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苏环院向鹤林水泥提供的是建设项目环评等咨询服务。鹤林水泥与苏环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均系鹤林水泥生产建设所需，具有业务合理性，苏环院基于项目需求、工作难度、时间要求等与鹤林水泥协商后确定价格，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且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③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往来款项

A.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54,800.00	70,960.00	2,295,029.23	268,214.62
其他应收款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3,259.40	6,242.97	47,600.00	2,380.00
合同资产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85,647.52	1,503,664.33	8,405,655.38	3,613,868.19
预付账款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	-	417,503.20	-

B.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849.06	118,867.93

上述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往来款项均是苏环院与相关方日常经营形成。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按照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开展，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

和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未发现通过此类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3、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度	7,68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度	7,680,000.00	是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0485749.3	一种磁性生物炭载纳米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1月19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610921204.8	一种组合式流化床反应器	发明	2018年2月9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610689058.0	一种垃圾渗滤液膜法浓缩液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8年2月13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711120177.5	一种去除六价铬的金属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年10月19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610771193.X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过程中的膜污染控制方法	发明	2018年12月18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910090973.1	一种复合废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10月22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710705805.X	一种应用于土壤修复的自动取土装置	发明	2020年3月31日	南通苏环、苏环院	苏环院、南通苏环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710705283.3	一种小环境治理雾霾用喷头	发明	2020年5月15日	南通苏环、苏环院	苏环院、南通苏环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911146317.5	一种土壤修复施工装置	发明	2020年5月19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910836418.9	一种水处理加药量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0年6月30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911153191.4	一种污泥无害化处理装置	发明	2020年8月7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910987135.4	一种基于纳米体系的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9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811649620.2	一种垃圾处理用小单腔离心式预处理粉碎设备	发明	2020年10月20日	南京卓创、苏环院	苏环院、南京卓创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911249038.1	一种检测自然水体中粪固醇浓度的样品前处理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1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811647974.3	一种垃圾处理用废液滤清回收的旋压式过滤设备	发明	2021 年 2 月 2 日	苏环院、镇江环境	苏环院、镇江环境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910445886.3	用于汞污染土壤的钝化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1 年 2 月 2 日	南大和创、苏环院	苏环院、南大和创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911149299.6	一种工业厂房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及其收集、处理方法	发明	2021 年 3 月 19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010794168.X	一种车间空气吸附处理装置	发明	2021 年 4 月 13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911411919.9	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装置	发明	2022 年 5 月 6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110585831.X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预处理系统及预处理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5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410683520.7	序列间歇式生物过滤颗粒反应器及其工艺	发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继受取得	自河海大学受让取得
22	ZL201510636177.5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的微生物和固化剂联合原位修复方法	发明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继受取得	自河南行知专利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23	ZL202110755098.1	一种水生态修复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3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210059218.9	一种土壤修复湿度调节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苏环院、南京大学	苏环院、南京大学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210150303.6	一种河道水体污染的治理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211652872.7	一种工业废水处理循环利用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210997588.7	一种黑臭水体生态修复装置	发明	2023 年 6 月 6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011047773.7	一种改性钢渣填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3 月 17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210931072.2	一种流域水环境污染程度自动检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311134065.0	一种污水监控用采样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310258921.7	一种能够自动清洗的污染土壤隔离结构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310907777.5	一种景观式浮船水质监测站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620909168.9	一种垃圾渗滤液膜法浓缩液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22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621011782.X	一种垃圾渗滤液多膜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2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621054368.7	一种协同处理化工废水与污泥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2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621147570.4	一种组合式流化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6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820371036.4	一种蓄热式热力氧化 RTO 炉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2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821037396.7	一种生物除臭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821200105.1	一种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821370492.3	一种醇醚类及芳烃溶剂有机废气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821528936.1	一种防沉淀的污水输送管道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821528981.7	一种具有除臭功能的便于排放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0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821561439.1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除菌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7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821678963.7	一种高盐高 COD 废水处理零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821679072.3	一种高盐废水低温蒸发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821678971.1	一种染料行业高盐染料废水分质回收利用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装置						
47	ZL201821885716.4	一种化工生物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822096393.7	一种垃圾处理用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垃圾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南大和创、苏环院	苏环院、南大和创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822096458.8	一种具有消毒功能的环保型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镇江环境、苏环院	苏环院、镇江环境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822097542.1	一种垃圾处理用结构牢固不易损坏的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苏环院、南大和创	苏环院、南大和创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822097552.5	一种垃圾回收用具有过滤功能的压缩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南大和创、苏环院	苏环院、南大和创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822096275.6	一种垃圾处理用具有烟雾净化功能的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8日	苏环院、南京卓创	苏环院、南京卓创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822096469.6	一种便于收集的垃圾处理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8日	苏环院、南通苏环	苏环院、南通苏环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822097625.0	一种新型锁风阀门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8日	南通苏环、苏环院	苏环院、南通苏环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822097693.7	一种环保型高效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8日	苏环院、镇江环境	苏环院、镇江环境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822101279.9	一种水体微生物原位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822097545.5	一种垃圾处理用密封性强具有杀菌功能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南大和创、苏环院	苏环院、南大和创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822097553.X	一种垃圾处理用具有防异味散发的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南大和创、苏环院	苏环院、南大和创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822096468.1	一种河流污水治理用垃圾拾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日	苏环院、镇江环境	苏环院、镇江环境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920480480.4	一种便于携带的土壤样品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7日	南大和创、苏环院	苏环院、南大和创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920480055.5	一种土壤污染实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7日	南大和创、苏环院	苏环院、南大和创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920480158.1	一种土壤污染治理用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7日	南大和创、苏环院	苏环院、南大和创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920480159.6	一种应用于厂房除尘的湿气法空气净化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7 日	南京卓创、苏环院	苏环院、南京卓创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920480181.0	一种方便清洗的土壤修复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7 日	南大和创、苏环院	苏环院、南大和创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920480183.X	一种利用加热法除尘的空气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南京卓创、苏环院	苏环院、南京卓创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920503946.8	一种空气污染程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苏环海安、苏环院	苏环院、苏环海安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920503930.7	一种环境保护用具有可拆卸结构便于清洗的刮泥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7 日	苏环海安、苏环院	苏环院、苏环海安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920625935.7	一种低能耗高效强化处理印染废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921018303.0	一种升流式反硝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921376478.9	一种汽车涂装烘干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26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921919324.X	一种模拟长距离输水渠道突发水污染物扩散特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922401656.5	生态环境修复用水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5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020008604.1	土壤修复用的干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020162605.1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021110977.6	一种便携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一体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4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021112405.1	一种用于大气环境垂直监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021132336.0	可移动式土壤修复用药剂投放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021571311.0	一种适用于微污染水体原位修复的富氧生物堆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30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023301654.8	同轴联动铸铁闸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023304279.2	一种污水絮凝	实用	2021 年 12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	无

		加药装置	新型	月 21 日			取得	
81	ZL202120171557.7	一种环境工程用生活垃圾分类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120173573.X	一种环境工程用垃圾分类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9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122268646.6	废气捕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5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1720741332.4	一种厂房通风除尘装置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继受取得	自江苏仟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仟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85	ZL202220819499.9	一种用于大气环境多参数的立体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苏环院	苏环院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321029443.4	一种用于生态安全防护的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苏环海安	苏环海安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321041447.4	一种用于人工湿地的清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苏环海安	苏环海安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321203215.4	一种防堵型复合人工湿地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苏环海安	苏环海安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321169070.0	一种生态安全缓冲护坡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2 日	苏环海安	苏环海安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320344169.3	一种防漏气的废气检测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苏环海安	苏环海安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320348121.X	移动式土壤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5 日	苏环海安	苏环海安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5375451	用于修复有机物污染土壤的处理装置	发明	2024 年 1 月 2 日	公布	无
2	2023112375943	一种预测有机污染场地自然衰减修复效果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布	无
3	2023112366817	一种判断有机污染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公布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场地污染物降解效果的方法				
4	2023112273827	一种地下水修复用反应墙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实质审查	无
5	2023112046791	一种用于废水净化的膜分离与电催化耦合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公布	无
6	2023112811800	一种便携式分析仪以及 XRF 分析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无
7	2023107719448	一种用于生态安全缓冲区的水体生态修复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 日	实质审查	无
8	2023109736503	一种 VOCs 的废气治理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无
9	202310681371X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的强化脱氮生物炭材料设计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无
10	2023105196493	冶金废水处理设备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11	2023104255386	一种能够下伸作业的地下水污染阻断修复用滴加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无
12	2023105182128	钢铁烧结节能冷却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7 日	实质审查	无
13	2023103653916	水处理用深度脱氮生物过滤装置	发明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公布	无
14	2022116900955	一种工业园区高浓度废水快速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无
15	2022117119807	一种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检测装置以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4 日	实质审查	无
16	2022116288475	一种化工园区土壤生态质检装置以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4 日	实质审查	无
17	202211400163X	一种生态安全缓冲区用污水深度处理的生态处理模块	发明	2023 年 3 月 7 日	实质审查	无
18	2022113931190	一种农村生活污水模块化处理装置	发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无
19	2022107733173	一种环境保护用河网河流水智能检测机构	发明	2022 年 10 月 4 日	实质审查	无
20	2022100592102	一种用于环保监测的土壤数据采集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无
21	2021110914108	废气捕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无
22	2020107646693	一种适用于微污染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水体原位修复的富氧生物堆反应器				
23	2019103625002	一种低能耗高效强化处理印染废水的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	2019年7月9日	实质审查	无
24	2018115315125	一种水体微生物原位采集装置	发明	2019年3月29日	实质审查	无
25	2018112009503	一种染料行业高盐染料废水分质回收利用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9年1月8日	实质审查	无
26	2018112009594	一种高盐废水低温蒸发结晶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8年12月21日	实质审查	无
27	2018112009679	一种高盐高COD废水处理零排放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8年12月21日	实质审查	无
28	201810970599X	一种醇醚类及芳烃溶剂有机废气治理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8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	无
29	201810840281X	一种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发明	2018年10月9日	实质审查	无

注：上述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申请专利情况。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苏环院 LOGO 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0-F-01079715	2016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作品著作权
2	苏环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7SR136584	2016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3	苏环环境污染监测系统 V1.0	2017SR136592	2016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4	苏环环境净化设备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7SR138429	2016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5	污染治理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系统 V1.0	2017SR103546	2016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排放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17SR735503	2017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7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平台软件 V1.0	2017SR735516	2017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8	区域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管理系统 V1.0	2017SR735530	2017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9	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工程综合管理系	2017SR735522	2017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 V1.0					
10	污水处理自动加药 管理与监控软件 V1.0	2018SR715256	2018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11	苏环院实验室样品 流转管理系统 V1.0	2018SR715257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12	多功能污水处理控 制监控系统 V1.0	2018SR858466	2018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13	污水处理远程操作 控制系统 V1.0	2018SR859151	2018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14	扬尘污染实时在线 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9SR0161141	2018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镇 江环境	软件著作权
15	污染地块布点采样 信息化管理平台 V1.0	2019SR0064372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 大和创	软件著作权
16	环境保护水源地基 础环境调查数据采 集系统 V1.0	2019SR0042522	2018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 京卓创	软件著作权
17	土壤修复项目全流 程管控平台 V1.0	2019SR0051618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 大和创	软件著作权
18	农村生活污水无害 化处理工艺控制系 统 V1.0	2019SR0076955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 通苏环	软件著作权
19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706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 通苏环	软件著作权
20	喷雾除臭净化控制 系统 V1.0	2019SR0064355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镇 江环境	软件著作权
21	环境保护动态信息 APP 软件 V1.0	2019SR0050861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 通苏环	软件著作权
22	环境影响评价综合 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9SR0051369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 京卓创	软件著作权
23	土壤环境保护资源 整合信息化系统 V1.0	2019SR0051639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 大和创	软件著作权
24	分子筛再生装置自 动控制监控系统 V1.0	2019SR008315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镇 江环境	软件著作权
25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 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64517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 京卓创	软件著作权
26	农用地土壤修复效 果监控与动态评估 系统 V1.0	2019SR0050670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 大和创	软件著作权
27	土壤环境样品流转 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51360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 大和创	软件著作权
28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 设施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50868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 京卓创	软件著作权
29	化工园区环境监控	2019SR0064316	2018 年 11	原始取得	苏环院、镇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预警平台 V1.0		月 22 日		江环境	
30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优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76949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通苏环	软件著作权
31	基于物联网的污水处理智能实时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76958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通苏环	软件著作权
32	环境保护烟气监测软件系统 V1.0	2019SR0050661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镇江环境	软件著作权
33	污染源数据采集与监控分析平台 V1.0	2019SR0076941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京卓创	软件著作权
34	环境污染调查信息咨询系统 v1.0	2019SR0406258	2019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京卓创	软件著作权
35	环境污染智能化采样分析系统 V1.0	2019SR0406815	2019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京卓创	软件著作权
36	清洁生产智能化评估系统 V1.0	2019SR0406264	2019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京卓创	软件著作权
37	土壤污染源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19SR0406270	2019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南京卓创	软件著作权
38	环保管家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V1.0	2019SR0512394	2019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苏环海安	软件著作权
39	环保管家智能化空气净化控制系统 V1.0	2019SR0512342	2019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苏环海安	软件著作权
40	环保管家智能遥控中心系统 V1.0	2019SR0512391	2019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苏环海安	软件著作权
41	环保云平台技术资源共享系统 V1.0	2019SR0541707	2019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苏环海安	软件著作权
42	生态环境治理创新实用技术网络推广系统 V1.0	2019SR0541713	2019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苏环海安	软件著作权
43	环保创新技术体系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55653	2019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苏环海安	软件著作权
44	竣工环保验收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91519	2019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南京卓创	软件著作权
45	园区环境污染监测平台 V1.0	2019SR0692274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南京卓创	软件著作权
46	大气污染综合监控平台 V1.0	2019SR0691245	2019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南京卓创	软件著作权
47	生态验收调查管理平台 V1.0	2019SR0692136	2019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南京卓创	软件著作权
48	环境资源监测与预警系统 V1.0	2019SR0691772	2018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南京卓创	软件著作权
49	区域环境评估分析系统 V1.0	2019SR0691238	2019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南京卓创	软件著作权
50	太湖流域许可证管理智能化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注	2020SR1793729	2020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与交易管理中心)、苏环院	
51	苏环院大气环境移动监测快速溯源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21SR0082589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52	苏环院典型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控预警溯源平台软件 V1.0	2021SR0075343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53	苏环院化工园区环境总量控制及分析软件 V1.0	2022SR0324849	2022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54	苏环院危废监管平台 V1.0	2022SR0324620	2022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55	苏环院环境在线监测及分析软件 V1.0	2022SR0328116	2022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56	苏环院环境监控及预警平台 V1.0	2022SR0337436	2022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57	苏环院水质水量联合调度软件 V1.0	2023SR0266384	2022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龙建、王向华	软件著作权
58	苏环院化工园区废水排放一企一管监管平台 V1.0	2023SR0269507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黄洁慧、李冰	软件著作权
59	苏环院化工园区水环境质量监测质控管理软件 V1.0	2023SR0269477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龙建、沈晨	软件著作权
60	苏环院生态系统物质供给价值核算软件 V1.0	2023SR0385587	2023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61	苏环院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核算软件 V1.0	2023SR0407461	2023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62	苏环院生态系统文化服务价值核算软件 V1.0	2023SR0420307	2023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63	农村生活污水综合监管平台在线监测系统程序软件 V1.0	2023SR0513357	2022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64	农村生活污水综合监管平台报表管理系统程序软件 V1.0	2023SR0682572	2022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65	环境资源统计数据库管理软件 1.0	2023SR0559554	2023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南京华创	软件著作权
66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业务模拟测试平台 V1.0	2023SR0559552	2023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南京华创	软件著作权
67	监测检测业务综合	2023SR0559553	2023 年 2 月	原始取得	南京华创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管理系统 V1.0		15 日			
68	人工湿地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19452	2023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苏环海安	软件著作权
69	生态安全缓冲区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19471	2023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苏环海安	软件著作权
70	生物强化净化环保控制系统 V1.0	2023SR0719473	2023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苏环海安	软件著作权
71	苏环海安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19474	2023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苏环海安	软件著作权
72	苏环院化工园区水环境质量监控预警软件 V1.0	2023SR1552851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黄洁慧、王凯	软件著作权
73	苏环院化工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23SR1552828	2022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焦梓楠、李冰	软件著作权
74	工业园区碳排放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2023SR1463904	2023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史林林、周燕、魏进、芦昕雨	软件著作权
75	排放源数据审核工具软件 V1.0	2023SR1248582	2023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76	环境治理工程施工进度管理软件 V1.0	2023SR0800282	2023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苏环海安	软件著作权
77	苏环院农污监管平台日常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56136	2023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78	苏环院农污监管平台数据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23SR0782159	2023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苏环院	软件著作权

注 1：根据公司与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签订的《计算机软件合作开发协议》，各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著作权均由合作方共同享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共有著作权的相关规定，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因此上述共有不影响公司对该软件著作权的使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 2：2021 年 3 月 22 日，苏环院与南京大学签订《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南京大学将其持有的化工园区化学品风险分级管理系统软件(登记号:2014SR130813)、化工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系统软件(登记号:2012SR096181)、化学品风险控制与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登记号:2015SR156666)和环境事故决策支持系统软件(登记号:2012SR096395)4 项软件著作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苏环院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使用，许可使用费为 40 万元，许可使用期限为: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苏环院	23772115	11/41/4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JSAEIT	23776651	11/41/4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NJUHC	24581264	41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NJUHC	24581230	42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NJUHC	25551606	11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苏环院	47923709	41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苏环院	47919430	42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苏环院	47912723	37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苏环检测	47905372	41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HAHB	54444464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与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合同；

（2）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借款合同；

（3）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合并范围外的担保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梁溪科技城地块一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	无锡市梁溪棚户危旧房改造发展有限公司	无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1,199.38	正在履行
2	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及水质自动监控系统项目设备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污水收集及水质自动监控系统建设	987.00	正在履行
3	运河沿线原工业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无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注 1	正在履行
4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工程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无	废水处理系统工程建设	2,295.00	正在履行
5	如东县洋口镇环境保护技术第三方服务项目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无	镇区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服务工作	853.85	正在履行
6	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厂地块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项目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	1,999.18	正在履行
7	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及运维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暂定 4,518.80	正在履行
8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区大气监测数据及异常因子排查溯源服务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无	大气监测数据及异常因子排查溯源服务	3,178.00	正在履行
9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及周边敏感点大气污染物走航监测、溯源排查和数据分析服务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无	大气污染物走航监测、溯源排查和数据分析服务	698.40	正在履行
10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	无	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	667.80	正在履行
11	原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项目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无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	700.00	正在履行

12	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无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605.00	正在履行
13	吴江开发园区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	园区区域环境综合提升相关工作	610.00	正在履行
14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水质自动监控监测项目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无	河道水质自动监控监测建设工作	681.40	正在履行
15	海门区江堤外废弃物应急处置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无	废弃物应急处置全过程技术服务	注 2	正在履行
16	环境提升综合整治工程监测设备集成及运维服务项目	雨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	无	环境提升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680.99	正在履行

注 1：合同金额为 285 万元外加经客户确认的需开展详调亩数*1.045 万元；

注 2：合同金额包含填埋挖出物监测分析报告、处置方案、清理效果评估报告合计 87.20 万元以及填埋挖出物处置费，处置费单价 1,500 元/吨，据实结算。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废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合同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	废水处理系统工程设备安装	1,355.00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江苏开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土方和土建、绿化工程施工	暂定 1,098.64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无	土方和土建工程施工	1,550.00	正在履行
4	大气监测设备采购及数据分析、运维等服务	南京拓服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大气监测设备采购及数据分析、运维等服务	115.30 万瑞士法郎	正在履行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南京博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	土方和土建工程施工	暂定 756.03	正在履行

注：上述序号第 2、3、5 项合同均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定为工程量审定结算价*合同费率。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20104202000010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00	2020.11.25-2030.11.24	最高额抵押（以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3861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最高额保证（苏环院、吴海锁提供	正在履行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序号 1 借款合同的借款余额为 1,200.00 万元。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000453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南京华创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最高额 8.804 万元）	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3861 号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建筑施工合同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1	南京华创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及实验检测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	暂估总价（含税）34,812.64 万元
2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5,818.65 万元
3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工程设计	暂定 531.00 万元
4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暂定 546.00 万元
5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	600.00 万元

（2） 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租金	租期
1	苏环院	张亚东	南京市建邺区江	2,208.84	前两年日租金为 3.5 元	2019.08.01-2024.07.31

			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8、19 楼		/m ² /天，第三年起租金按 5%逐年递增，2023.02.01-2024.07.31，租金调整为 3.5 元/m ² /天。	
--	--	--	-----------------------------	--	--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俞汉青、刘晓星、张勇、石柱、戴晓虎、吴伟、崔小爱、姜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在公司审议本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

	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俞汉青、刘晓星、张勇、石柱、戴晓虎、吴伟、崔小爱、姜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俞汉青、刘晓星、张勇、石柱、戴晓虎、吴伟、崔小爱、姜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

	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吴伟、崔小爱、严彬、谢祥峰、王向华、李延、王戎、邓林、高鸣、李小路、徐明、罗晓云、谢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权委托吴海锁行使的股东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吴海锁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9年5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吴海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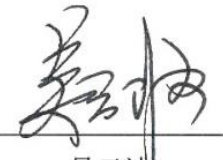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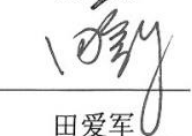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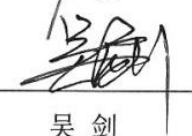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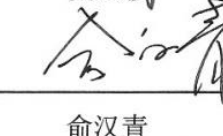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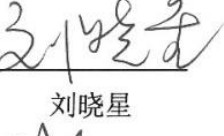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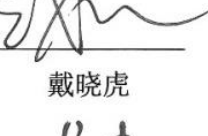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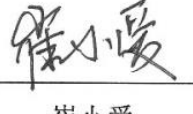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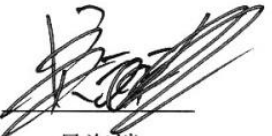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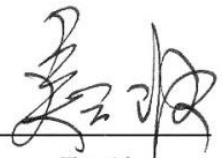
董事：

 吴海锁	 李冰	 吴云波
 田爱军	 吴剑	 俞汉青
 刘晓星	 张勇	 石柱
 戴晓虎		

监事：

 吴伟	 崔小爱	 姜洋
---	--	---

高级管理人员：

 吴海锁	 李冰	 吴云波
 田爱军	 吴剑	

法定代表人：


吴海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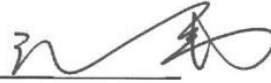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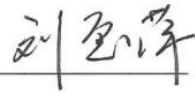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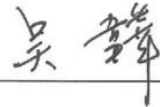


沙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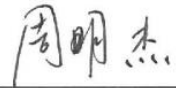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惠萍



吴 韩



周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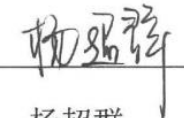
王杰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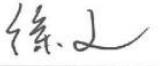
梁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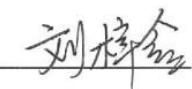
孔乐骏



杨超群



徐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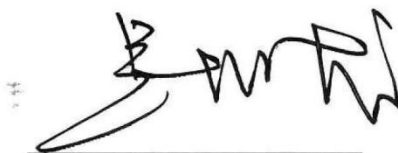
刘梓鑫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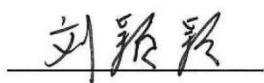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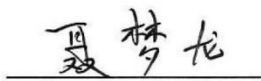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刘 颖 颖



聂 梦 龙



杨 书 庆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许  雷飞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5 月 20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徐澄
32190144

资产评估师
崔乐
3220030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姜波
21000204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20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